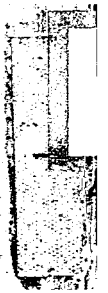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七

會計淺說

附查帳
淺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657

2684

M4
F230
15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七

吳宗濤編

會計淺說
附查帳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6906 8

會計淺說目次

15649

第一章	財產	一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四
(一)	財政之五種狀態	四
(二)	財政狀態之變動	八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	九
(四)	純財產額增減之八種形態	四
第二章	交易	一八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一八
第二節	交易之八要素	一九
第三節	交易受授之平均	二五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二八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	二八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二九
第四章	帳簿	四六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	四七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六一
第五章	雙筆式簿記收付原理	八八
第一節	帳戶之收付項	八八
第二節	收付項之等式	九三
第六章	結算諸表解析	一〇五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五
第二節	試算表	一〇六
第三節	損益表	一一一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一一七
第五節	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	一一九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之命名·····	一二四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一二五
第一節	評價帳科目·····	一二五
第二節	延期帳科目·····	一三〇
第三節	公積金帳科目·····	一三二
第四節	滾存款帳科目·····	一三七
第八章	折減·····	一三九
第一節	折減之意義·····	一三九
第二節	折減計算之三要素·····	一四〇
第三節	折減之計算法·····	一四〇
第九章	原價計算·····	一五〇

第一節	原價計算之意義及目的	一五〇
第二節	原價構成之要素	一五一
第三節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一五四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配賦法	一五八
第五節	原價計算制度	一五九
第六節	原價計算簿記上之分科目法	一六三
(甲)	按生產額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一六三
(乙)	按定單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一六九

附錄

查帳淺說目次

第一章	發凡	一七四
第二章	論查帳	一七六

第三章	論店內稽核法……………	一七八
第四章	論作弊之起因及方法……………	一八五
第五章	論虧空銀錢之作弊……………	一八七
第六章	論非虧空銀錢之作弊……………	一九六
第七章	論董事及業主之作弊……………	二〇〇

會計淺說

第一章 財產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考簿記之界說曰。對於財產之增減變化。研究正確明瞭之記載及計算方法。成爲學術。謂之簿記。故簿記以財產爲主體也。財產者何。凡歸我所有。可以自由處置之物件。及人負我之債權。統稱之曰財產 (property)。細繹之。如現款、首飾、衣物、公債、股票等動產。房屋、土地、山林等不動產。他人欠我之款。我存銀行之款等債權。皆屬之。試就反面言之。譬如吾欠人款。是人之債權。而我之債務也。債權 (rights against others) 爲財產。而債務 (obligations to others) 謂之借財 (deductions from property)。借財者何。借人之財產也。如欠人之借款及期票等是。此財產與借財之區別也。

論財產之狀況。若僅有財產。而無借財。則此財產總額。謂之純財產 (net property)。反之。有借財而無財產。則其借財總額。謂之純借財 (net negative property)。又

如財產與借財二者兼有。財產多於借財。則財產超過之額。謂之純財產。反之。借財多於財產。則借財超過之額。謂之純借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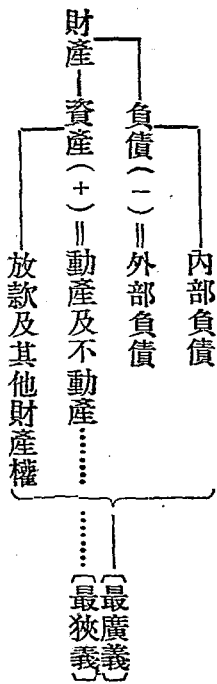
就財產與借財之意義而論。一正一負。二者相反。有財產爲正。乃財產之積極狀態。可以代數之「+」號表示之。有借財乃負人之財產。故屬於消極之狀態。可以「-」號表示之。至於簿記上所謂財產。乃概括積極消極二者而言。積極財產簿記中稱爲資產 (assets or resources) 消極財產稱爲負債 (liabilities) 故純財產。純借財二名辭。在簿記中謂之純資產與純負債也。

論資產發生之順序。有實物與權利之分。實物乃各種動產不動產之總稱。權利乃放款及其他財產權之總稱。蓋先有實物之資產。而後發生權利關係也。

論負債發生之順序。先有對於資本主之負債。而後有對於衆人之負債。譬如個人營業。其營業會計與家計。判斷劃分。不相混同。投資於公司。則公司營業又與個人營業劃分。故在個人營業。商店對於店東之店本。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在公司營業。公司對於衆股東之股本。亦謂之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必先有股本。開始營業。而後

始發生負他人之債務。凡對於資本主之負債。係公司商店內部之負債。故又謂之內部負債 (Interior liabilities)。其他負債係對外關係。故又謂之外部負債 (exterior liabilities)。

會計學上財產之意義類別。大致如上所述。然其性質範圍。往往發生疑問。譬如現款、股票、土地、房產之為財產。固無疑義。其餘如商店字號之使用權、著作權、專賣權、採礦權、紙幣發行權、免稅通行權。商店中以勞力為股本之人股。及其他契約上發生之種種權利關係。是否財產。頗難決定。就最普通之定義論。大抵以是否發生金錢上之價值決定之。凡外界之事物權利。可以金錢買賣者。皆為財產。茲就前說列表如左。



第二節 財產之增減變化

(一) 財政之五種狀態

論公司商店之財政狀態。可分爲五種。如左。

(第一) 僅有資產者。

(第二) 僅有負債者。

(第三)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大於負債額者。

(第四) 兼有資產負債而資產額小於負債額者。

(第五) 兼有資產負債兩者相等者。

復舉五種之例如左。

第一例 某人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一萬元。而不負債務。合於第一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1,000.—	總資產額	11,000.—
房地產	10,000.—		
	<u>\$11,000.—</u>		<u>\$11,000.—</u>

第二例 某向張某借款一萬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一萬二千元。此外並無資產。合於第二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 產 表

資 產		負 債	
總負債額	37,000.—	欠張某借款	15,000.—
		欠李某借款	22,000.—
	<u>\$37,000.—</u>		<u>\$37,000.—</u>

第三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土地房產一萬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五千元。向李某借款二千元。計資產多於負債。合於第三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	欠張某借款	5,000.—
房地產	15,000.—	欠李某借款	2,000.—
		純資產額	9,000.—
	<u>\$16,000.—</u>		<u>\$16,000.—</u>

第四例 某有現款一千元。房地產五千元。向張某借款三千元。向李某借款六千元。負債多於資產。合於第四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產		負債	
現款	1,000.—	欠張某借款	3,000.—
房地產	5,000.—	欠李某借款	6,000.—
純負債額	3,000.—		
	<u>\$9,000.—</u>		<u>\$9,000.—</u>

第五例 某有現款五千元。房地產一萬元。向張某借款七千元。向李某借款八千元。資產負債相等。合於第五種狀態。其財產表如左。

財產表

資 產		負 債	
現 款	5,000.—	欠張某借款	7,000.—
房 地 產	10,000.—	欠李某借款	8,000.—
	<u>\$15,000.—</u>		<u>\$15,000.—</u>

就前五例演出方程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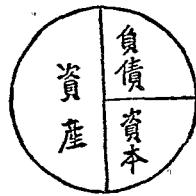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總額}$$

$$\text{即 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純資產總額}$$

方程式中之純資產總額名稱。在營業狀態中即係資本金額 (proprietorship or capital)。故前方程式一變而為左式。

$$\text{資產總額}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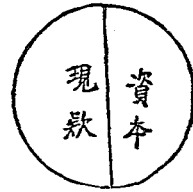
方程式說明營業之財產狀態。不及繪圖之顯而易見。爰用圖說明之如左。



(二) 財政狀態之變動

商店店東出資營業。在未開始營業時。其財產狀態。最為單簡。所有資產。皆屬現款。所有負債。即係資本。店既開張。交易既繁。則財產狀態漸起變化。增減。現款之大部分。變為有形資產。而發生對於第三者之負債矣。假定營業不利。以致倒歇。清理帳目。拍賣商品。除欠各款。漸次歸還。各項資產。又一變而為現款。一切負債。悉數還清。財產狀態。又復原狀。惟視營業之盈虧。而有所增減耳。試以圖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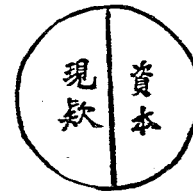
(1) 營 業 未 開 始 時



(2) 營 業 時



(3) 歇 業 時



(三) 財產變動之九種形態

商店當營業時。一切財產之變動。可概括為九種形態。內中單簡者。計四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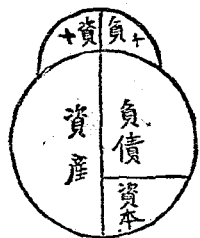
(一)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二) 減少資產 減少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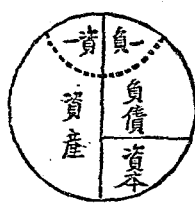
(三) 增加資產 減少資產

(四)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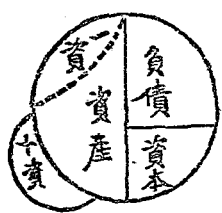
茲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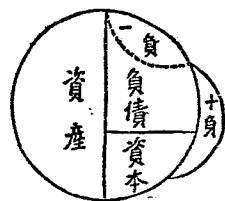
(一) 向張某借入五百元。借入五百元。屬於負債。負債既增加五百元。而資產中之現款。同時亦增加五百元。此合於第一種形態。



(二) 還李某借款三百元。以現款三百元還欠。則資產中之現款減少三百元。同時負債中之債務。亦減少三百元。此合於第二種形態。



(三) 賣貨一百五十元與王某。取得期票一紙。減少資產中之貨物。增加資產中之債權。而負債不變。此合於第三種形態。



(四) 向銀行借五百元。還欠劉某五百元。
 負債中對銀行之債務增加。對劉某之債務減少。而資產不變。此合於第四種形態。

由前四種單簡形態。混合滲雜。而為五種複雜形態。如左。

(五)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減少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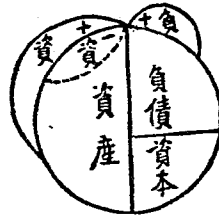
(六)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減少資產

(七) 增加資產
 減少負債
 減少資產

(八) 增加資產
 減少負債
 增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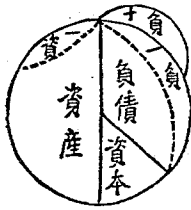
(九) 增加資產 增加負債
減少負債 減少資產

茲復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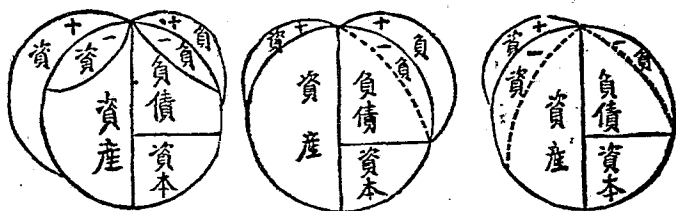
(五) 向張某買貨一千元。除以張某所欠之五百元扣抵貨價外。尚欠張某五百元。

資產中商品雖加一千元。而債權減五百元。負債中債務加五百元。此合於第五種形態。



(六) 欠李某之一千元。除以五百元之貨物抵還李某外。更書五百元期票一紙付之。

資產中貨物減少五百元。欠李某之債務減少一千元。而加增五百元之期票債務。此合於第六種形態。



(七) 買王某貨物五百元。舊欠王某五百元。合開支票一千元付訖各款。
買進貨物五百元。係增加資產。還債務五百元。係減少負債。又開支票一千元。乃減少資產。此合於第七種形態。

(八) 向銀行借入一千元。以五百元存作往來存款。餘五百元還欠王某款項。

借款一千元係增加負債。還欠五百元係減少負債。存款五百元。係增加資產。此合於第八種形態。

(九) 舊欠劉某一千元。今向劉某買進小麥粉三千元。賣與雜糧二千元。除相抵外。尚短欠款二千元。書期票一紙付之。
買麥三千元。係增加資產。賣雜糧二千元。係減少資產。書二千元期票一紙付劉某。係增加負債二千元。還欠一千元。係減少負債。此合於第九種形態。

(四) 純財產額增減之八種形態

前節所述財產變動之狀態。不論負債資產。如何變動。於

$$\text{純財產額} = \text{負債} + \text{資產}$$

之方程式。不生變化。蓋以上諸例。其增減變化。限於右半圓中之外部負債與左半圓之資產。且增加量與減少量相等。故純財產額。毫無增減。然商人營業。唯利是圖。所謂利益 (gain or profit) 損失 (loss) 者。純財產額之增減而已。純財產額之增減。有八種形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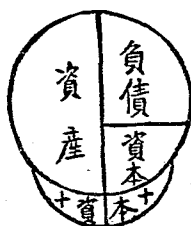
- (1)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 (2) 減少資本 減少資產
- (3) 增加資本 減少資本
- (4)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減少資產
- (5) 增加資本 減少資產
 減少資本

(6) 減少資本 增加資產
減少資產

(7)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減少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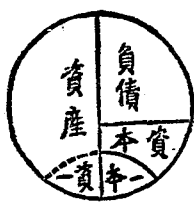
(8) 增加資本 增加資產
減少資本 減少資產

茲更就純財產額之增減舉例繪圖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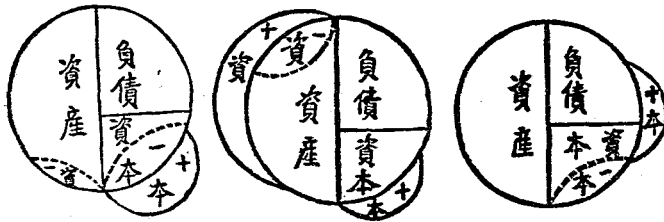
(1) 收張某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

收入利息。資產中現款計增加五十元。同時店主之利益亦增加五十元。滾入資本。此合於第一種形態。



(2) 付李某手續費。現款一百二十元。

現款付出。即係資產減少。此歸資本主之損失。故同時資本亦減少。此合於第二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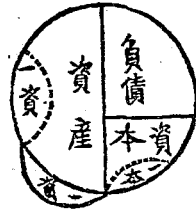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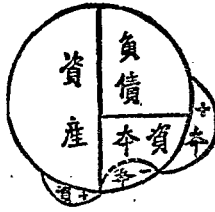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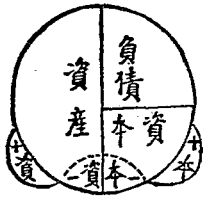
(3) 應付張某手續費一百元。與應收張某運費一百元抵帳。

付出手續費。係減少資本。同時收入運費。係加增資本。兩者轉帳相抵。故於資產無所增減。此合於第三種形態。

(4) 原價五百元之貨物。賣李某八百元。賺三百元。

資產內減少五百元之貨物。而收入八百元之現款。資本主收入利益三百元。係增加資本。此合於第四種形態。

(5) 應收招商局股息八百元。與應付該局之運費八百五十元抵帳外。找付現款五十元。開支運費。係資本主之損失。收入股息。係資本主之利益。屬資本之增減。資產中計支出現款五十元。此合於第五種形態。



(6) 原價八百元之貨物。賣與張某五百元。損失三百元。

資產中減少八百元之貨物。增加五百元之現款。損失三百元。係減少資本。此合於第六種形態。

(7) 應收張某七十元利息。與應付張某手續費五十元抵帳外。找進現款二十元。

收利息與付手續費。皆資本之增減。找進現款。係增加資產。此合於第七種形態。

(8) 開支票付王某利息三百五十元。收王某運費二百八十元之支票一紙。

收入支票。係增加資產。付出支票。係減少資產。收運費。係增加資本。付利息係減少資本。此合於第八種形態。

第二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財產之變動。有由於外部負債之增減與資產之增減而起者。有由於內部負債（即資本）之增減與資產之增減而起者。外部負債與資產之增減。僅變財產之狀態。而純財產額無所增減。故可謂之財產之變化。內部負債與資產之增減。爲純財產額之增減。發生損益之結果。故可謂之財產之增減。先有財產之變化。而後發生財產之增減。此增減變化。即第二節所述在營業中之狀態是也。商人日常所行之行爲。皆屬財產之增減變化。簿記上謂之交易（*Transactions*）。而簿記者。即記載及計算交易之學術也。

如上所述。財產之增減變化。謂之交易。交易生增減變化之結果。此就客觀而論者也。若就主觀而論。又有有形物之等價交換。無形物之等價交換之分。所謂有形物之交換。指銀錢貨物之授受而言。無形物之交換。指債權債務之授受而言。此普通人之所謂交易也。而簿記上之所謂交易。意義較廣。即非商人之任意行爲。或非買賣借

貸收付等行爲。譬如因火災海難。財產減少。或市價騰貴。財產增加。亦曰交易。交易包括左列三種事件而言。

(一)非會計行爲事件 (如放款之倒帳是)

(二)單獨行爲 (如因娛樂而消耗財產是)

(三)天然發生事件 (如水火災害、市價漲跌等是)

列舉三種事件中。第一種普通有稱爲交易者。第二第三種。普通不認爲交易。而簿記學中。此三種事件。皆視爲無形物之等價交換。概稱之曰交易。故簿記上之交易。爲財產增減變化之總稱也。

第二節 交易之八要素

財產之增減。總稱曰交易。已如上述。又有負債及資產上之變化。及資本之增減二種。如前章所述負債資產之變化。爲變化形態之財產交換。故曰交換交易 (exchange transactions) 又曰資負交易。資本之增減。發生損益關係。故曰損益交易 (profit and loss transactions) 交換交易授受之物件。大抵爲

(1) 有價物 (things)

(2) 金錢貸借之權利 (rights)

損益交易之物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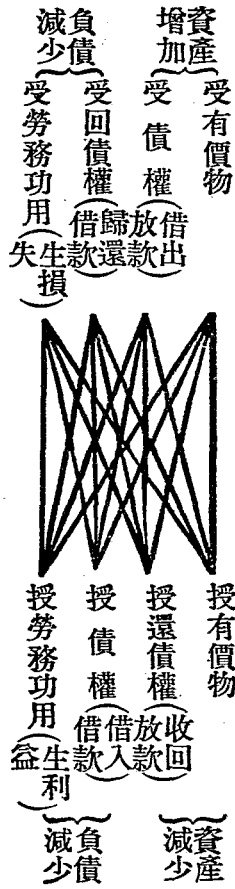
(二) 勞務功用 (損益) (service and uses)

有價物爲銀錢、商品、有價證券、貨棧、土地等動產不動產之總稱。交易時有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之二種情形。

銀錢借貸之權利。有放款與借款之分。借出放款爲受債權。收回放款爲授還債權。借入借款爲發生自己債務。授債權於貸主。歸還借款爲消滅自己債務。由貸主處受回債權。故銀錢借貸。有受債權、授還債權、授債權、受回債權之四種情形。

勞務功用者。買賣之手續費、佣錢、保管物品之保管費、店夥之勤勞、資本之利息等之總稱。凡僱人服務或借用物件而出資者。皆係受勞務功用。代人效勞或貸出物件而收費者。皆係授勞務功用。故勞務功用有受勞務功用與授勞務功用之二種情形。

就以上所述普通交易有四受四授。合而為八。稱為交易之要素。八要素互相結合。乃成交易。以圖示之如左。



茲就前章第二節所述之交易。舉例如左。

(一) 向張某借入五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二) 還李某借款二百元。

受回債權(還借款) 300.- 授有價物(現款) 300.-

(三) 賣貨一百五十元與王某。取得期票一紙。

受票據債權(借出放款) 150.- 授有價物(貨物) 150.-

(四)向銀行借五百元。還欠劉某之五百元。

受回債權(還借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五)向張某買貨一千元。除以張某所欠之五百元扣抵貨價外。尚欠張某五百元。

授有價物(貨物) 1000.- 授還債權(收回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500.-

(六)欠李某之一千元。除以五百元之貨物抵還李某外。更書五百元期票一紙付之。

受回債權(還借款) 1000.- 授有價物(貨物) 500.-

授票據債權(借入借款) 500.-

(七)買王某貨物五百元。舊欠王某五百元。合開支票一千元付訖各款。

授有價物(貨物) 500.- 授往來存款債權(收回放款) 1000.-

受回債權(還借款) 500.-

(八) 向銀行借入一千元。以五百元存作往來存款。餘五百元還欠王某款項。

貸往來存款(借出放款) 500.- 授債權(借入借款) 1000.-

授回債權(還借款) 500.-

(九) 舊欠劉某一千元。今向劉某買進小麥粉三千元。賣與雜糧二千元。除相抵外。

尚短欠二千元。書期票一紙付之。

授有價物(小麥粉) 3000.- 授有價物(雜糧) 2000.-

授回債權(還借款) 1000.- 授票據債權(借入借款) 2000.-

(1) 收張某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

授有價物(現款) 50.- 授功用(生利益) 50.-

(2) 付李某手續費現款一百二十五元。

授債務(生損失) 125.- 授有價物(現款) 125.-

(3) 應付張某手續費一百元。與應收張某運費一百元抵帳。

授手續上之債務(生損失) 100.- 授運送之債務(生利益) 100.-

(4) 原價五百元之貨物。賣與李某八百元。賺二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800.- 受有價物(貨物) 500.-

受債務(生利益) 300.-

(5) 應收招商局股息八百元。與應付該局之運費八百五十元抵帳外。找付現款五十元。

受運送之債務(生損失) 850.- 受功用(生利益) 800.-

受有價物(現款) 50.-

(6) 原價八百元之貨物。賣與張某五百元。損失三百元。

受有價物(現款) 500.- 受有價物 800.-

受債務(生損失) 300.-

(7) 應收張某七十元利息。與應付張某手續費五十元抵帳外。找進二十元。

受手續債務(生損失) 50.- 受功用(生利益) 70.-

受有價物(現款) 20.-

(8) 開支票付王某利息三百五十元。收王某運費二百八十元支票一紙。

受往來存款債權(借出放款) 280.- 授運送勞務(生利益) 280.-
受功用(生損失) 350.- 授往來存款債權(收回放款) 350.-

第三節 交易受授之平均

前節係就各交易按交易要素分配受授兩方。各款受授兩合計數。雙方平均。與圖示資產之半圓與負債資本之半圓相等之意。正相符合。

(一) 受(有價物)	500.-	借入(借款)	500.-
(二) 還(借款)	300.-	授(有價物)	300.-
(三) 借出(放款)	150.-	授(有價物)	150.-
(四) 還(借款)	500.-	借入(借款)	500.-
(五) 受(有價物)	1000.-	收回(放款)	500.-
		借入(借款)	500.-
(六) 還(借款)	1000.-	授(有價物)	500.-
		借入(借款)	500.-

(七) 受(有價物) 還(借款)	500.- 500.-	收回(放款)	1000.-
(八) 借出(放款) 還(借款)	500.- 500.-	借入(借款)	1000.-
(九) 受(有價物) 還(借款)	3000.- 1000.-	授(有價物) 借入(借款)	2000.- 2000.-
(1) 受(有價物)	50.-	生(利益)	50.-
(2) 生(損失)	125.-	授(有價物)	125.-
(3) 生(損失)	100.-	生(利益)	100.-
(4) 受(有價物)	800.-	授(有價物) 生(利益)	500.- 300.-
(5) 生(損失)	850.-	生(利益) 授(有價物)	800.- 50.-
(6) 受(有價物) 生(損失)	500.- 300.-	授(有價物)	800.-

(7) 生(損失) 受(有價物)	50.-	生(利益)	70.-
(8) 借出(放款) 生(損失)	280.-	生(利益)	280.-
	<u>350.-</u>	收回(放款)	<u>350.-</u>
	<u>12,875.-</u>		<u>12,875.-</u>

以上受授各款彙合記載如左較爲簡單。

第 表	(受) 受(有價物)	6,370.-	(授) 授(有價物)	4,425.-
	借出(放款)	930.-	收回(放款)	1,580.-
	還(借款)	3,800.-	借入(借款)	5,000.-
	生(損失)	<u>1,715.-</u>	生(利益)	<u>1,600.-</u>
	<u>12,875.-</u>		<u>12,875.-</u>	

如左表記載較前表尤爲明瞭。

	(受)		(授)
第 一	6,370.-	(有價物)	4,425.-
二	930.-	(放款)	1,850.-
表	3,800.-	(借款)	5,000.-
	<u>1,775.-</u>	(損益)	<u>1,600.-</u>
	<u>12,875.-</u>		<u>12,875.-</u>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

前章所述方法。依雙筆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普通譯複記式簿記) 之記載計算法。第一表之形式。在簿記上稱區分帳 (journal 普通譯分錄帳) 轉記於第二表之形式。簿記上稱分類帳 (General ledger 又譯總帳或總清帳) 然前章所述。均屬理論。爲便於闡發會計原理。故一切從簡。各受授物件。並不明細記載。有價物中不分現款、貨物、借款、放款。不記欠戶姓名、銀行名稱。損益不分何種利益、何種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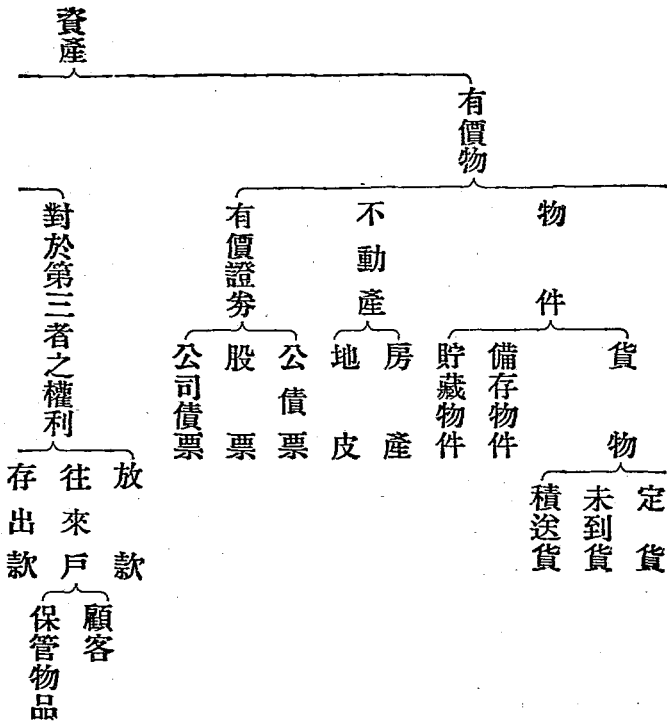
失。皆所以爲便利說明計。按合事實。雙筆簿記應按受授物件。各爲區別種類。附以一定之名稱。記於帳上。謂之會計科目。例如買賣物品之會計科目爲貨物。與銀行訂往來契約之存款。其會計科目爲往來存款。每種交易之內容。各按訂定之會計科目。分記於受授兩方。謂之區分科目 (journaling)。又曰分錄。區分科目之帳。謂之區分帳。(見後)帳頁地位記載受入之會計科目者。謂之借方。又曰收項 (debit side)。應居左位。記載授出之會計科目者。謂之貸方。又曰付項 (credit side)。應居右位。此雙筆簿記之定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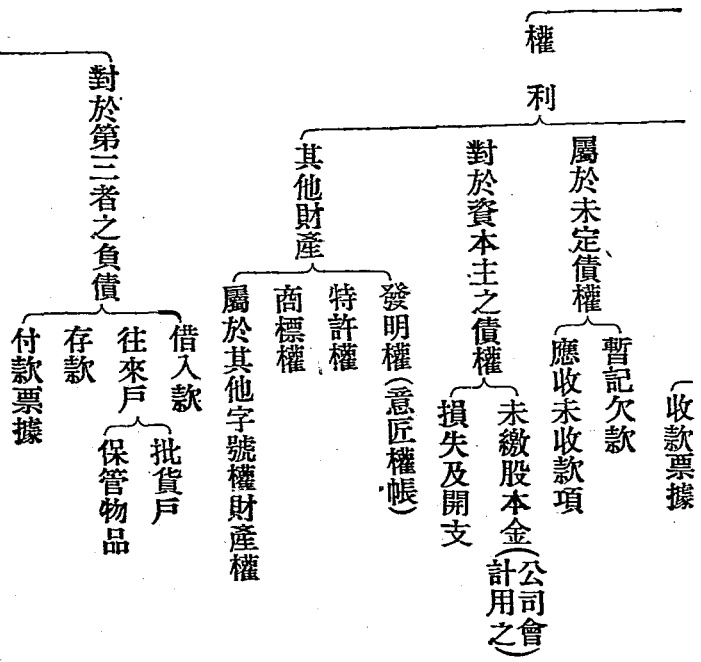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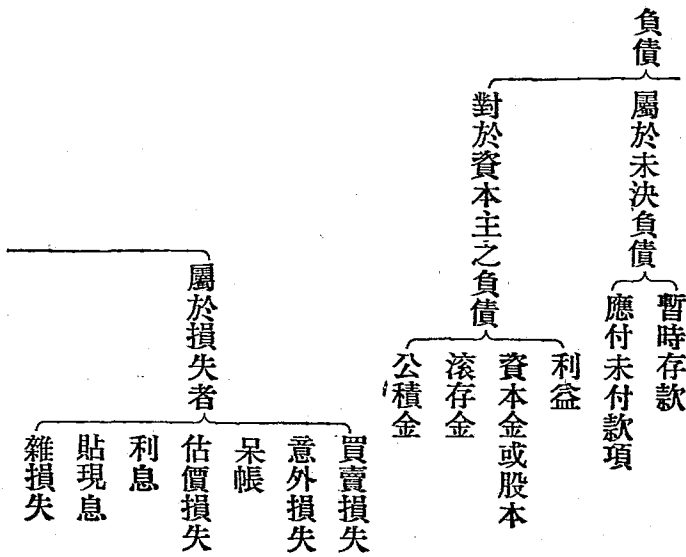
會計科目之意義。已詳前節。茲論其分類之法。以着眼所在而異。千變萬化。不能一律。下表之分類法。係由財產之內容性質着眼。舉以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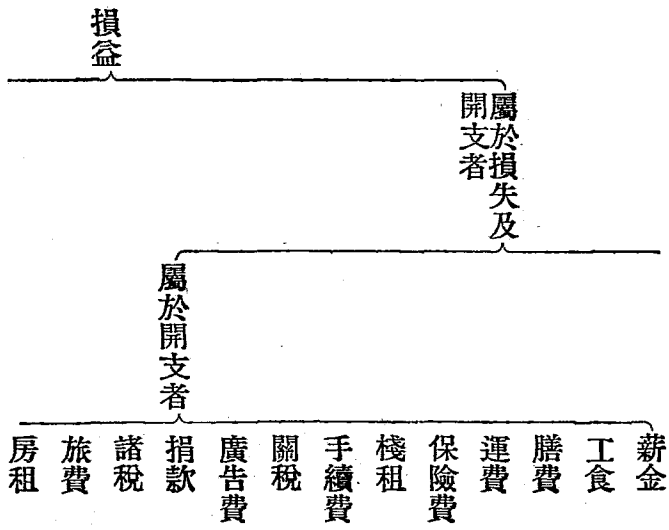
▲商業會計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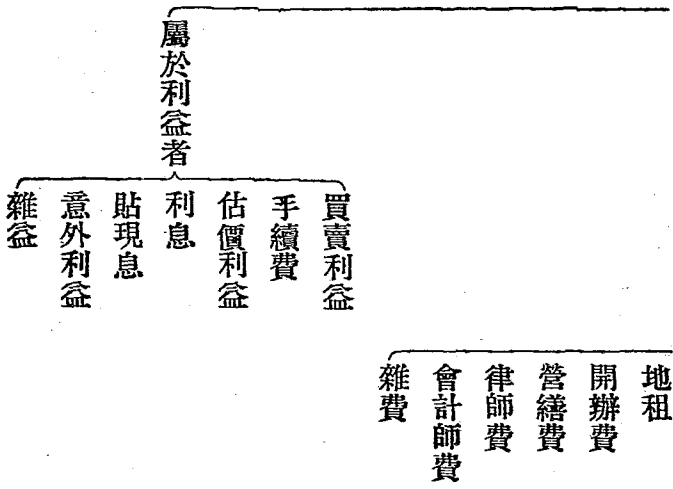
現款(又曰現金)
——
貨物











吾國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向不統一。全國銀行公會有鑑於此。乃設一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業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底。審定竣事。計屬於負債類之會計科目凡五十七。資產類科目凡五十四。損益類科目凡二十。茲列表如左。以資研究會計學者之參考云。

▲銀行會計科目表

-
- (1) 資本總額
 - (2) 法定公積金
 - (3) 特別公積金
 - (4) 股利準備金
 - (5) 呆帳準備金
 - (6) 房地產提存金
 - (7) 器具提存金
 - (8) 盈餘滾存

-
- (9) 前期損益
 - (10) 本年上期總損益
 - (11) 去年上期總損益
 - (12) 去年下期總損益
 - (13) 去年全年總損益
 - (14)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 (15) 定期存款
 - (16) 往來存款
 - (17) 特別往來存款
 - (18) 通知存款
 - (19) 暫時存款
 - (20) 儲蓄存款
 - (21) 借入款

負債類會計科目

-
- (22) 轉貼現
 - (23) 轉放款項
 - (24) 發行債券
 - (25) 總分行
 - (26) 分支行
 - (27) 代理店
 - (28) 本埠同業存款
 - (29) 透支本埠同業
 - (30) 外埠同業存款
 - (31) 透支外埠同業
 - (32) 國外同業存款
 - (33) 透支國外同業
 - (34) 本票

-
- (35) 保付支票
 - (36) 活支匯款
 - (37) 匯出匯款
 - (38) 應解匯款
 - (39) 期付匯款
 - (40) 期付款項
 - (41) 代收款項
 - (42) 賣出期貨幣
 - (43) 賣出期證券
 - (44) 存入保證金
 - (45) 股利
 - (46) 未付股利
 - (47) 行員酬勞金
 - (48) 行員儲蓄金

-
- (49) 行員恤養金
 - (50) 行員保險金
 - (51) 行員保險準備金
 - (52) 應付未付利息
 - (53) 發行兌換券
 - (54) 領用兌換券
 - (55) 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 (56) 領用保證準備金
 - (57) 兌換
 - (1) 未收資本
 - (2) 前期損益
 - (3) 本年上期總損益
 - (4) 去年上期總損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
- (5) 去年下期總損益
 - (6) 去年全年總損益
 - (7)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 (8) 定期放款
 - (9) 定期抵押放款
 - (10) 活期抵押放款
 - (11) 通知放款
 - (12) 往來透支
 - (13) 往來抵押透支
 - (14) 代收款項
 - (15) 貼現
 - (16) 押匯
 - (17) 暫記欠款

資產類會計科目

-
- (18) 總分行
 - (19) 分支行
 - (20) 代理店
 - (21) 存放本埠同業
 - (22) 本埠同業透支
 - (23) 存放外埠同業
 - (24) 外埠同業透支
 - (25) 存放國外同業
 - (26) 國外同業透支
 - (27) 託收款項
 - (28) 期收款項
 - (29) 催收款項
 - (30) 買入匯款

-
- (31) 買入國外匯款
 - (32) 期收匯款
 - (33) 買入期貨幣
 - (34) 買入期證券
 - (35) 存出保證金
 - (36) 應收未收利息
 - (37) 有價證券
 - (38) 生金銀
 - (39) 外國貨幣
 - (40) 各種貨幣
 - (41) 現金
 - (42) 運送中現金
 - (43) 營業用房地產
 - (44) 營業用器具

-
- (45) 公共準備金
 - (46) 債券準備金
 - (47) 開辦費
 - (48) 銀行公會基金
 - (49) 催收押品保管費
 - (50) 沒收押品
 - (51) 兌換
 - (52) 兌營券準備金
 - (53) 領用準備金
 - (54) 兌換券製造費
-
- (1) 利息
 - (2) 貼現息
 - (3) 匯水

-
- (4) 手續費
 - (5) 保管費
 - (6) 兌換損益
 - (7) 有價證券損益
 - (8) 生金銀損益
 - (9) 外國貨幣損益
 - (10) 各種貨幣損益
 - (11) 雜損益
 - (12) 貨棧損益
 - (1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 (14) 攤提營業用器具
 - (15)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 (16) 攤提開辦費

損益類會計科目

(17) 攤提公會基金

(甲) 交際費

(乙) 營繕費

(丙) 郵電費

(丁) 旅費

(戊) 運送費

(己) 廣告費

(庚) 印刷費

(辛) 兌換所經費

(壬) 代理店津貼

(癸) 會計師費

(甲) 薪金

(乙) 車馬費

(18) 營業開支

(19) 日用開支

(丙) 工食

(丁) 膳費

(戊) 保險費

(己) 稅款

(庚) 文具費

(辛) 書報費

(壬) 燈燭薪炭費

(癸) 雜費

(甲) 捐款

(乙) 律師費

(丙) 行員教育費

(丁) 特別調查費

(20) 特別開支

第四章 帳簿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

凡記載私人或法人財產之增減變化者，皆謂之帳 (account)。然實能記之而有系統，使人一目了然，并能知其結果，方盡帳之能事。帳中應記事項，不外數端：(一) 銀數若干。(二) 與何人交易。(三) 因何事由。(四) 如何交易。(五) 在何年月日。銀數應獨佔一欄。其餘四項可併入摘要欄。或將年月日分列一欄，均無不可。譬如就前章第二節之第一表形式，將每種交易所含交易要素之種類金額，以會計科目分別借貸兩方 (即收付項)，記入帳簿，謂之區分帳。又曰日記帳。(似吾國舊日之流水帳。日本稱仕譯帳日記帳。) 再如第二表形式，由區分帳轉記，按各科目各立一戶，分別借貸兩方者，謂之分類帳。又曰總帳。(似吾國舊日之總清帳。日本謂之元帳。) 欲知詳細事項，更有特別帳簿。例如關於貨物有進貨帳 (bought book or purchases book 又曰買貨帳) 出貨帳 (sales book 又曰賣貨帳) 等。關於銀錢出入有現款帳 (cash book)。關於票據有票據帳 (bills book)。就中區分帳 (或日記帳) 分類帳為主要帳簿 (principal books)。其餘關於貨物、銀錢、票據等帳，係補助主要帳簿記載。

(2) 近世分科目帳式 (Modern Journal)

收分頁	項帳數	摘要	項帳數	收	項	付	項
		月 日 某科目	月 日 某科目				

(3) 匯分帳式 (Journal)

月	日	收分帳	項類頁	摘要	付分帳	項類頁	收	項	付	項

(4) 金額居中式 (Money Columns Between) (此式分類帳亦可通用)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摘 要	月 日

(5) 美 國 式 (American)

分 類	科 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月 日			
	某科目 日 某科目			

(6) 附分類科目式 (Classified)

月 日	科 目	收 項	付 項	收項科目分類			付項科目分類		
				現款	雜費	貨物	現款	貨物	利
6 ,, ,,	收項 現款 貨物 雜費	100	100	100	—	—	50	—	—
		50	50	100	20	—	70	—	—
		20	20	—	20	—	100	—	—
				—	50	—	100	—	—
				—	50	—	—	—	—

收項 (7) 多欄式 (Column) 一 付項

雜 費	貨 物	現 款	其他科目	分 類 賬 實	備 要 月 日 來科目 來科目	分 類 賬 實	現 款	貨 物	利 息

收項

(8) 多欄式二

付項

餘	欠	現	款	分類 帳頁	納	月	日	某科目 或現	某科目	分類 帳頁	現	款	餘	欠

(9) 金額欄居外式 (Money Columns Outside)

收項金額	收項科目 月	付項科目 日	某科目	某科目	付項金額

(10) 中國各銀行通用之日記帳 (Day Book Journal)

收項 年 月 日 付項

收項				付項			
備 註 號 數	轉 帳 提 要	備 註 號 數	轉 帳 提 要	備 註 號 數	轉 帳 提 要	備 註 號 數	轉 帳 提 要

第四章 帳簿 第一節 帳簿之形式

收款票據帳形式(二) (此式以到期日期書於月

號數	收 票		出票人姓名及簽名	付款人	收票人	摘要	付款地	出 票 期 限		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8	15					
										18						20

份 小 欄 內 便 於 查 閱

(接下式)

期	各 類 帳 頁	金 額	利 率	收			備 考
				實收金額	年	月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付款票據帳形式(二)

(此式仿收款票據帳形式(二)。惟第二欄收票或付款。未開收票或付款。實收金額改實付金額。表式從略。)

分類帳形式

(1) 標準式 (Standard Form)

月日	摘要	區分帳頁	收項	月日	摘要	區分帳頁	付項

(2) 餘額欄式 (Balance Column)

月日	摘要	區分帳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收

(2) 多欄式一

付

月日	票據數	摘要	分類帳頁	貨折	收		月日	票據數	摘要	分類帳頁	貨折	付	
					銀行	本行						銀行	本店

收

(3) 多欄式二

付

月日	分類帳頁	科目	摘要	除欠	貨折	貨扣	收現	入款	月日	分類帳頁	科目	摘要	除欠	貨折	貨扣	付現	出款

買貨帳形式

(1) 普通式一

月	日	摘要	分類 帳	細 數	總 數

(2) 普通式二

分類 帳	摘要		細 數	現 款	餘 欠
	摘	日			

(3) 多欄式

月 日	摘 要	分 類 頁 帳	細 數	某 貨	某 貨	某 貨

付款票據帳形式 (Bills Payable Book)

號數	付票日期			出票人 或票名人	付款人	收款人	構票	付款地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下式)

期限	到期日期			票金額	利率	付			款券
	年	月	日			實付金額	年	月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民國十三年

六月一日 本店主人張文卿以左列之資產負債。開設源泰雜貨店。

(一) 現款 一百元

(二) 存北京銀行往來存款 二千七百元

(三) 器具 二百元

(四) 欠隆興號款 一千元

二日 向豐泰號買進商品一千三百元。付以北京銀行支票一紙(第一號)。

七日 賣與匯通號商品七百元。收到該號第四號期票一紙。定於出票後兩個月付款。

十日 向天津隆興號除進商品八百元。付運費十五元。

十五日 天津隆興號發出出票後一個月付款之匯票一紙。係由本店付款。由恆

泰號收款。本日恆泰號呈示匯票。當由本店承諾到期付款。

十七日 賣與義興商行商品三百七十五元。收到該行所出新華銀行支票一紙

票面一百元。餘款暫欠。

十八日 以新華銀行支票一百元存入北京銀行。作爲往來存款。

二十日 以匯通號期票向北京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日四毫（卽萬分之四）扣四

十九日之貼現息十三元七角二分。實得六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存作往來存款。

二十五日 向祥裕號買入商品一千一百七十元。付以本店所開由義興商行付款

祥裕號收款之匯票一紙（第一號）。票面計洋二百七十五元。餘數付以

北京銀行支票（第二號）。票面八百九十五元。

二十八日 賣與匯通號商品六百元。收到現款。

三十日 付本月份雜費八十元。

三十日 本日結算存貨。計商品按時價值一千九百五十元。器具估值一百九十元。

區 分 帳

北京

民國 13 年 6 月 1 日

摘	票	分類	收	項	付	項
		帳買				
現 往 來 存 款 器 具	隆 興 號 本 資 2		100 2700 200	— — —	1000 2000	— —
商 品	往 來 存 款 7		1300	—	1300	—
收 款 票 據	商 品 10		700	—	700	—
商 品	隆 興 號 10		800	—	800	—
雜 費	現 款 15		15	—	15	—
隆 興 號	付 款 票 據		1800	—	1800	—

現款	17	商	170	100	—	375	—
義興號	18	現款	275	—	—	—	—
往來存款	20	現款	100	—	—	100	—
往來存款	25	收據票據	686	28	—	—	—
貼現利息	28	義興號往來存款	13	72	—	—	—
商	28	商	1170	—	—	700	—
現款	30	商	600	—	—	275	—
雜費	—	現款	80	—	—	895	—
		現款	10640	—	—	—	—
						10640	—

會計總覽

分 類 帳

1 資 本 帳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付 項
				6 1		1	2000

2 現 款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付 項
6 1		1	100	6 10		1	15
,, 17		1	100	,, 18		1	100
,, 28		1	600	,, 30		1	80

3

往來存款

月日	摘要	匯買	收項		月日	摘要	匯買	付項	
			—	28				—	—
6 1		1 1	2700	—	6 2		1 1	1300	—
” 18		1 1	100	—	” 25			895	—
” 20		1 1	686	28					

(以下各月格式與前算相同。此處從略。)

試算表

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總	數	總	數	餘	額
605	— 28	800	— 28	2000	— —	2000	—
1291	— —	3486	— —	195	— —	—	—
1595	— —	3270	— —	2195	— —	—	—
200	— 72	200	— 72	1675	— —	—	—
13	— —	13	— —	700	— —	—	—
95	— —	95	— —	275	— —	1800	—
		700	— —	1800	— —	1800	—
		275	— —	1800	— —	—	—
		1800	— —	1800	— —	—	—
3800	—	10640	—	10640	—	3800	—

分類帳頁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科目
 存 現 票
 來 現 票
 實現往酒器貼雜收發付
 寶現往酒器貼雜收發付

本款款器具息費據號據號
 2000
 195
 2195
 1675
 700
 275
 1800
 1800

存貨表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摘要	金額	類別
商器具	1950	—
估價	190	—
	2140	—

報類分資本

月	日	摘要	原價	收項		月	日	摘要	原價	付項	
				2236	28					(g) ,,	1
		餘額		2236	28			損餘		2236	28
(h)	6										
	30										

會計部

第四章 帳簿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七〇

2 現 款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付項
6	17		111	100	6	10		15	—
”	28		111	100	”	18		100	—
”				600	”	30		80	—
				800	(1)	”		605	—
(1)	7	餘額		605		”		800	—

3 往來存款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付項
6	18		111	2700	6	2		1300	—
”	20		111	100	”	25		895	—
”				686	(1)	30		1291	—
				3486	”			3456	28
(1)	7	餘額		1291					28

4 商 品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付 項	
			—	—				—	—
6 2		111	1300	—	6 7		111	700	—
10 25			800	—	17 28			375	—
(b) 30	損 益		1170	—	30	存 貨		600	—
(a) 7			355	—				1950	—
			3625	—				3625	—
			1950	—					—

5 器 具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匯 買	付 項	
			—	—				—	—
6 1		1	200	—	(c) 6 30	存 貨		190	—
			200	—	(d) "	損 益	分8	10	—
(c) 7	存 貨		190	—				200	—

如 在 盤 點

第四章 帳簿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6 貼 現 息

月	日	摘要	買入	收項	月	日	摘要	買入	付項
6	20		1	13 72	(a) 6	30	損益	分8	13 72

7 雜 費

月	日	摘要	買入	收項	月	日	摘要	買入	付項
6	10 30		1 1	15 80 95	(f) 6	30	損益	分8	95 — 95

8 損益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付項
(d) 6	30	現	分5671	101395	(b) 6	30	商	分4	355
(e) ,,	,,	利息費本		72			品		
(f) ,,	,,	證券雜費		28					
(g) ,,	,,			355					355

9 收 款 票 據

月	日	摘要	匯買	收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付項
6	7		1	700	6	20		1	700

如 志 毅 編

2111

月	日	摘要	買	收	項	月	日	摘要	買	付	項
6	15		1	1800	—	6	1		1	1000	—
				1800	—	10			1	800	—
				1800	—					1800	—

按以上各分類帳結算時。係不經由分帳。而直接由分帳之一月。轉登分帳之他月辦法。故用(a)(b)(c)(d)及(a)(b)(c)(d)等號以表示此項之先後次序。凡結帳時。收付相抵。所得之餘額數。均須用數字登記。凡用(a)(b)(c)(d)等號。而在字母旁加一號者。表示係由(a)(b)(c)(d)等號。日期。轉登於此。而須用數字登記者也。

資產負債表 (第一式)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往來	存款	605	付資	1800	—
商器	品具	1291	票本	—	—
		1950	散利	\$ 2000	28
		190	盒	238.28	28
		28		2236	28
		4036		4036	28

(按我國式資產負債表。以負債類居左。資產類居右。正與上表相反。)

資產負債表(第二式)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摘要	資產		負債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現往商器	存款	605	資本	1800
來存	品具	1291	票據	2236
		1950	本利	4036
		190	益	28
付資	負債		純利	28
			益	28
				\$ 2000.—
				2236
				4036
				28
				28

損益表 (第一式)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類		利益類	
利息	13	商品買賣利益	
雜費	95	賣出總數 \$ 1675.—	
器具折減	10	存貨時價 ,, 1950.—	
稅	72		
其他	28		
	236		
	355	買入總數 3270.—	355
			355

第四章 帳簿 第二節 記帳結算之例題

損益表 (第二式)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摘要	損	失	利	益
商 品 買 賣 利 益 總 數				\$1675.—
賣 出 貨 時 價			1950.—	
存 貨			3625.—	
買 入 總 數			3270.—	
現 貼 雜 器 具 利 益	13	72		
折 減	95			
純 益	10			
	286	28		
	355		355	

財 源 月 錄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摘	資 產 類		票 金	額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現 款	現 款	\$ 605.00	1800	—
商 器	庫 存	1291.28		
	北京銀行往來存款	1596		
	時 價	1950		
付 款	貨 類	130	4036	28
票 據				
七月十五日到期天津隆興號發出北京恆泰號收款本店承諾匯票第一號				

分類帳中之商品帳。亦有分爲下列之四帳者。較爲明晰。例如

- (一) 結存商品帳。又曰存貨帳 (stock a/c)
- (二) 買入商品帳。又曰進貨帳 (purchases a/c)
- (三) 賣出商品帳。又曰銷貨帳 (sales a/c)
- (四) 買賣帳 (trading a/c)

試舉其記法如左。

商品帳分割例 (無例題)

收項 結存 商 品 付項

月	日	摘要	買	金額	月	日	摘要	買	金額
6	1	存貨		2000	6	30	買		2000
7	1	存貨		4469			賣		—

收項 買入 商 品 付項

月	日	摘要	買	金額	月	日	摘要	買	金額
6	5		1500	1500	6	6		6	150
"	10		820	820		7	30	買 (純買)	3820
"	25		1650	1650			買入額	3970	—
			3970	3970					—

收項

賣出商品

付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金額	月	日	摘要	匯買	金額
6	9	買賣(純賣 買出額)	7	200 1930 2130	6	7		2	1280 850 2130

收項

買

付項

月	日	摘要	匯買	金額	月	日	摘要	匯買	金額
6	30	結買損 存入商 品益		2000 3820 579 6309	6	30	賣出商 品貨		1930 4469 6399

近年會計之學進步。簿記之術。益求簡便詳盡。於是區分帳之範圍愈狹。而補助帳之範圍愈廣。英美簿記。區分帳僅載補助帳所不便記載之款目。例如

(一) 開帳 (opening entries)

(二) 結帳 (closing entries)

(三) 轉帳 (transfers)

(四) 結帳時之整理 (adjustments at balancing time) 如結算利息、攤提折減、填補呆帳、提存公積等類。

(五) 冲帳或更正 (offsets or correction of errors) 等類。

其餘款目。均逕登補助帳簿。亦有廢區分帳而不用。遇有上述五種款目。不登區分帳而直接由分類帳之一帳。轉登分類帳之他帳者。然由分類帳各帳彼此轉登之弊有二。

(一) 有僅登收項而漏登付項。或僅登付項而漏登收項之弊。

(二) 有收付兩項一併忘登或漏登之弊。

上述二弊。在查帳時不易發覺。非逐筆核對不可。此區分帳之所以不可全廢也。本節例題之記法。仍用區分帳。僅結帳方法。係直接由分類帳之一帳。轉登他帳反對之項。而不經過區分帳云。

法、意、西、俄、德、奧諸國法律。及採用拿破崙法典各國。皆強制商人登記區分帳。俄國且以區分帳爲法庭上唯一之證據。他國法律甚至有規定區分帳之大小格式。記法等項者。故在歐洲大陸諸國。一切交易。例須先登區分帳。再由區分帳轉登分類帳。補助帳之款目。不能直接轉過入分類帳也。比之英美式。不免繁複。然各項交易。均歸一於區分帳。可收統一之效。固亦有足多者。茲就例題。按大陸式之結帳法及開帳法。演記如後。

大陸式結帳法

匯分帳

月	日	收項 分頁	摘	要	付項 分頁	金 額
6	30	13	結帳餘額 各項 按存貨表將各帳轉入餘額帳 商 品 存 貨 時 價 器 具 估 價 1950 — 190	—	4 5	2140 —
”	30	4	商 品 損 益 買賣利益轉入損益帳		8	355 —
”	30	8	損 益 各 項 本月各項營業費轉入損益帳			118 72

盤具	折減原價百分之五	10	5	
貼現	總數	13	6	
雜費	，，	95	7	
損益	資本帳		1	236
損益	轉入資本帳			28
結帳	餘額			1396
現款	餘額轉帳如下	605	2	
往來存款	結轉	1291	3	
各項	結帳餘額		13	4036
餘額轉帳如下	結轉			28
付款票據	，，	1800		
資本	，，	2236		
30	11			
30	1			

會計說

8728 56

大陸式開帳法

原分帳

月	日	收項 分頁	摘	項	開帳 餘額	價	要	付項 分頁	金	額
7	1	5	各	前月結轉資產如下	估	190	—	14	4036	28
		4		器具	存	1950	—			
		3		商	存	1291-	28			
		2		往來存款	北京	605	—			
		14		現款	銀行					
				開帳餘額	各項				4036	28
				前月結轉負債如下	各項					
				付款票據	七月十五日到期	1800	—	11		
				資本	天津隆興號發出	2236	28	1		
					原				8072	56

分 類 帳

13

餘 額

月 日	摘 要	區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買	付 項
6 30	商 器 現 往 來 存 款	2 2 2 2	1950 190 605 1291 4036	6 30	付 款 票 據 本	2 2	1800 2236
			— 28				— 28
			4036				4036
			28				28

14

餘 額

月 日	摘 要	區 買	收 項	月 日	摘 要	區 買	付 項
7 1	付 款 票 據 本	3 3	1800 2236	7 1	商 器 現 往 來 存 款	3 3	1950 190 605 1291
			— 28				— 28

會 社 經 理

八 七

第五章 雙筆式簿記收付原理

第一節 帳戶之收付項

前謂財產價值之等價交換。謂之交易。故既有受入價值。即有授出價值。既有授出價值。亦即有受入價值。受與授互為因果。若僅有其一。決不成交易。例如以現款一百元買貨。受入價值為貨物。授出價值為現款。按簿記原理。現款帳中應付一百元。而貨物帳中應收一百元。其簡式如左。

現 款		貨 物	
收	付	收	付
	100.-	100.-	

若賣貨收入現款一百元。則帳上收付適與前者相反。

張某之帳	
現款	
100.-	瑞 蚨 祥
貨物	
100.-	100.-

又例如張某向瑞蚨祥洋貨號賒進貨物一百元。所收者為貨物。記貨物帳收項。而所付者並非現款。果屬何物。曰瑞蚨祥取款之債權。換言之。卽至三節結帳時。應付瑞蚨祥現款一百元之債務也。故此時應另列立瑞蚨祥帳。而記入一百元於付項。瑞蚨祥對於張某係付貨一百元。而收債權一百元。所立之帳。與張某相反。形式如左。

現款	
收	付
100.-	100.-
貨物	
收	付
100.-	100.-

瑞蚨祥之帳		張某之帳		瑞蚨祥之帳	
現款		現款		現款	
100.-			100.-		
貨物		貨物		貨物	
	100.-	100.-			100.-
張某		瑞蚨祥		張某	
100.-	100.-	100.-	100.-	100.-	

瑞蚨祥至節關來收貨帳。照付現款一百元。欠帳兩清。其形如左。

又例如張某付車夫辛工十元。所付者現款。於現款帳付項記十元。而所收何物。應記何帳。按前章所說。所取者為車夫之勞務。即辛工十元所得之代價。故應在辛工帳記十元於收項也。其式如左。

現 款	
	10.-
辛 工	
10.-	

又如張某收入月薪一百二十元。其所收者為現款。所付者為薪俸代價之勞務。故應記一百二十元於薪俸帳之付項。其式如左。

現 款	
120.-	
薪 俸	
	120.-

又例如某雜貨店收店東一萬元。以為資本。則現款帳中收一萬元。而資本帳應付一萬元。其式如左。

現	款		資	本
10000.-				10000.-

由以上諸交易。推出簿記收付原理四則。

- (一) 收款記現款帳收項。記他帳付項。
 - (二) 付款記現款帳付項。記他帳收項。
 - (三) 每筆交易。記某帳收項若干。記他帳付項亦若干。
 - (四) 若無現款收付。則必有替代現款之帳。收項記收入價值。付項記付出價值。
- 區分帳之記法。

(一) 收款收物。均記該帳戶收項。

(二) 付款付物。均記該帳戶付項。

(三) 損失(收入勞務功用)記收項。利益(付出勞務功用)記付項。

(四) 每筆收項與付項等數。

就各種帳簿言。

人名帳 (Personal a/cs) 之記法。收款記收項。付款記付項。

物件帳 (real or property a/cs) 之記法。收物記收項。付物記付項。

損益帳 (normal, fictitious or proprietary a/cs) 之記法。損失記收項。利益

記付項。

簿記中每種交易。必有收付。共記帳兩筆。故有雙筆式簿記之稱。昔日有單筆簿記。僅記一面。今不適用。故從略。

第二節 收付項之等式

美國客蘭(Klein)教授、英國費耳特好司(Fieldhouse)教授等皆採用前說。以其淺顯易解也。獨美國哈非而特(Haefield)教授以等式說釋簿記原理。其理較深。係謂營業者之投資財產。以方程式示之如左。

所有財之總額 = 所有主之資產

店中所有財產價值若干。即店本應值若干。財產之種類。有現款、貨物、土地、房產、器具等名目。其價格之合計。應與所有主資產總計相等。例如某以現款五千元。開始營業。則現款五千元。即係店本。其等式如左。

現款 \$5000 = 所有主 \$5000

店東守此五千元之現款。決不能生利。必須以此五千元之現款變為貨物。發生交易。乃能獲利。論交易之種類。可區別為三。

(甲) 變化財產之種類者。謂之交換交易 (exchange, or pure exchange-transactions)

(乙) 增減財產之數量者。謂之損益交易 (transactions affecting proprietorship, or profit and loss transactions)

(丙)變化財產之種類兼增減財產之數量者，謂之混合交易 (mixed transactions)

(甲)交換交易僅變更等式兩邊之種類，而於總數無所增減，蓋等數之加減，於原值不變。例如店主販馬，以二千五百元買馬二十五匹，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 } \$5000 - \text{現款 } \$2500 + \text{馬 } \$2500 = \text{所有主 } \$5000$$

$$\text{即 } \text{現款 } \$2500 + \text{馬 } \$2500 = \text{所有主 } \$5000$$

(乙)損益交易則不然，兩方之總數有所增減矣。例如馬販之馬，不幸而死去五匹，則馬僅二千元，而所有主之資產減為四千五百元，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 } \$2500 + \text{馬 } \$2500 = \text{所有主 } \$5000$$

$$\text{— 馬 } \$500 = \text{所有主 } \$4500$$

$$\text{現款 } \$2500 + \text{馬 } \$2000 = \text{所有主 } \$4500$$

又如馬販以馬出租於人，收入租金一百元，則所有主之財產，亦加增一百元，等式如左。

$$\text{現款} \$2500 + \$\text{馬} 2000 = \text{所有主} \$4500$$

$$+ \text{現款} \$ 100 = \text{所有主} \$ 100$$

$$\text{現款} \$2600 + \text{馬} \$2000 = \text{所有主} \$4600$$

(丙) 混合交易爲(甲)(乙)二者混合之交易。例如馬販賣馬二十四匹。收賣價三

千元。計盈餘一千元。是財產之變化與增減同時發生。故曰混合交易。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 \$2600 + \text{馬} \$2000 = \text{所有主} \$4600$$

$$+ \text{現款} \$3000 - \text{馬} \$2000 = \text{所有主} \$1000$$

$$\text{現款} \$5600 = \text{所有主} \$5600$$

以上各交易。列爲一表。

交易	現款帳	其他資產帳	所有主帳
以現款開始營業	+ \$5000		=\$5000
以現款買馬	+ \$2500	+ 2500	= 0
以馬死租馬		+ 500	= 500
收現馬	+ 100		= 100
賣現馬	+ 3000	- 2000	= + 1000
結算	+ 5600	0	= + 5600

帳簿之性質。即係表示各項交易。列為系統。使人了然易解而已。然普通簿記登記法。於混合交易不能將損益與成本分析登記。大抵先將實價數目。整筆登入馬匹帳。至結算時。將存馬估價登入馬匹帳付項。收付項餘額即為利益。再轉入損益帳 (profit and loss account)。損益帳收付項餘額為純利益 (net profit)。又轉入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故結算情形。大抵如左。與前表略有不同。

交易	易	現款帳	馬匹帳	資本帳	損益帳
開業	+	\$5000		= \$5000	
買馬二十五匹	+	2500	2500		
死馬五匹	+		500		500
收馬租	+	100			100
賣馬二十匹	+	3000	3000		
加存馬	+		0		
結算	+	5600	1000	= +5000	+ 4000
以馬匹帳之利益轉入損益帳			+ 1000		1000
純損益轉入資本帳				+ 600	600

結算結果	+	5600	-	0	+	5600	+	0
------	---	------	---	---	---	------	---	---

前表結算之結果得

$$\text{現款}\$5600 = \text{所有主}\$5600$$

若前述馬販又向他人賒進馬匹十四匹計值一千五百元其等式如左。

$$\text{現款}\$5600 - \text{債務}\$1500 = \text{所有主}\$4100$$

$$\text{或 現款}\$5600 + \text{馬}\$1500 = \text{所有主}\$5600 + \text{債務}\$1500$$

$$\text{即資產} = \text{資本} + \text{負債}$$

由此可以推得簿記諸原理。

- (一) 最初之等式以所有之財產總額居左。所有主帳居右。
- (二) 因營業情形等式之兩邊漸起變化。
- (三) 借財 (negative goods) 或負債不必自正財 (positive goods) 中減去。可加

於右邊所有主項下。

(四) 無論何種交易。其等式之變化。如左。

(甲) 某種財產項下加增若干。得由他種財產項下減少同數。以抵沖之。

(乙) 某種財產帳加增或減少若干。得於所有主帳亦加增或減少同數。以抵沖之。

(丙) 適用代數學中同量相加。異量相減之說。故自負量(一)科目減少若干。即等於兩負量之相加。

仍就前例。將現款收付各款。開列如左。

開始營業	+ 5000
付買馬	- 2500
收馬租	+ 100
收賣馬	+ 3000
結存現款	+ 5600

前款分別正負。登入現款帳。當如左式。

收項(+)		現款帳		(-)付項	
開始營業	5000	付買馬	2500		
收馬租	100	除		5600	
收賣馬	3000				
總數	8100				
餘額	5600			總數	8100

馬匹帳各款開列如左。

買馬	+ 2500
死馬	- 500
賣馬	- 3000
利息	- 1000
除馬	+ 1500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馬匹帳。當如左式。

收項 (+)		馬匹帳		(一)付項	
買馬	2500	死	500	出馬	3000
賣馬		賣	0	存	3500
利息	1000	存	0	馬	3500
轉入損益帳		總		數	1500
總數	3500	總		額	1500
馬	1500	餘		餘	1500
餘	1500	額		額	

帳之左方曰收項。帳之右方曰付項。在現款、馬匹等各種資產帳。正款 (positive items) 均列收項。負款 (negative items) 均列付項。收項數目常大於付項數目。或兩方相等。決不致收項小於付項也。

損益帳各款開列如左。

死馬損失	- 500
租馬利益	+ 100
賣馬利益	+ 1000
純利益	+ 600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損益帳。當如左式。

收項(一)		損益帳		(十)付項	
死馬損失	500	租馬利益	100		
純利益轉入資本帳	800	由馬匹視轉來利益	1000		
總數	<u>1100</u>	總數	<u>1100</u>		

資本帳各款。開列如左。

資 本 帳

原有資本	5000
純利益歸入資本	<u>600</u>
總 數	<u>5600</u>

前款分別收付登入資本帳。當如左式。

收項(一)		資本帳		(十)付項	
死馬損失	500	原有資本	5000		
餘額	5600	租馬利益	100		
總數	6100	賣馬利益	1000		
		總數	6100		
		餘額	5600		

資本帳損益帳與現款帳不同。負款均登收項。正款均登付項。故付項常大於收項。負債帳之性質亦然。例如負債一千五百元。登入負債帳如左。

收項(一)		負債帳		(十)付項	
餘額	1500	餘額	1500		
		馬額	1500		

以前諸帳。可合併如左。成爲等式。

現款		馬匹		業主		負債	
收(+)付(-)	5600	收(+)付(-)	1500	收(+)付(-)	5600	收(+)付(-)	1500

故收項、付項所登事項。不能一律。應隨帳簿之性質。而有所不同。在各種資產帳。正量各款登收項。負量各款登付項。在資本帳負債帳及損益帳。則正量各款登付項。負量各款登收項。試列表以說明之如左。

帳簿種類	收項	付項
資產帳	+	-
業主帳 (資本及損益帳)	-	+
負債帳	-	+

故各科目之等式。於開業時。為

$$\text{財產科目(收項)} = \text{業主科目(付項)}$$

因營業情形逐漸變化。變而為左式。

$$\text{資產(收項)} - \text{負債(付項)} = \text{資本(付項)} + \text{利益(付項)} - \text{損失(收項)}$$

將等式之左右各科目變移位置。變為左式。

$$\text{資產(收項)} + \text{損失(收項)} = \text{資本(付項)} + \text{利益(付項)} + \text{負債(付項)}$$

等式之各科目均係數字。宜於直行書寫。以便加算。改爲左表。是爲簿記中之試算表。收項總數與付項總數相等。收項餘額亦與付項餘額相等。

收 項		付 項	
資 產	負 債	債 權	資 本
損 失	負 利	利 潤	本 金
收項總數		付項總數	

第六章 結算諸表解析

第一節 概說

考記帳結算之目的不外三種。

- (一) 欲知交易之總額。
- (二) 欲知一會計期間之事業成績。
- (三) 欲知結算當日之財產狀況。

依第一目的所製之表曰試算表(trial balance)。依第二目的所製之表曰損益

表 (statement of losses and gains, business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or profit and loss a/c.) 依第二目的所製之表曰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 financi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r balance sheet)。

第二節 試算表

試算表者就分類帳各戶抄錄其收項付項各合計數。列爲一表。作爲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基礎者也。

試算表之總計。收付兩項應相平均。且與區分帳之總計相一致。若不平均或不一致。則會計員在轉登分類帳時。必有誤謬脫漏之處。故製試算表當在分類帳結總以前。所以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否。與考查交易總額及各戶數目之消長者也。

憑試算表以檢查分類帳記載之正確與否。並不能絕對的證明誤謬。蓋試算表之收付項相平均。且與區分帳之總計一致。而分類帳轉記前。有無誤謬之記載。固無由知之。試算表僅足以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確與否。而區分帳之有無誤記。固不得

而知也。

又如以下所舉分類帳轉記時之誤謬。在試算表中無從發現。而試算表之收付項依然平均。且與區分帳之總計一致。毫無痕跡可查。

(一)轉記分類帳時誤入他戶者。例如當轉記分類帳時。甲戶之收項數目。誤記於乙戶之收項時。

(二)轉記分類帳時誤記相抵之金額者。例如轉記甲戶收項五百元時。誤記於付項。又有甲戶付項五百元一筆。誤記於收項。二者數正相抵。試算表中無從考查。以上之誤謬。非追溯原始簿 (Books of first entry) 或調查單據 (Vouchers) 外。無從發覺。

試算表之收付項不一致。或與區分帳不符合時。則除前述二種誤謬外。又有後列之諸種誤謬。

(一)分類帳各戶計算上之誤算。

(二)分類帳轉記時脫漏之處。

(例)如漏記某宗交易。或漏記收付項數目之類。可檢查轉訖印章。

(三)轉記分類帳時。重記一筆。

(四)轉記分類帳時。數字之誤記。

(例)如五、八五三元。誤記爲五、五八三元之類。

(五)漏記前期結轉金額。

自分類帳記入試算表時。有誤記脫漏。亦不可不加以檢查。例如

(甲)試算表收項付項之合計數。有無誤算。

(乙)試算表中有無漏記。

(即如某科目漏記收項總數及付項總數。又如某科目僅記收項總數而漏記

付項總數。或僅記付項總數而漏記收項總數之類。)

(丙)試算表之收付項。有無反記。

(即收項總數記入付項。或付項總數記入收項之類。)

(丁)試算表之數字。有無誤記。

遇前述之第三條及丙條之誤謬。可先就試算表收付項之差額以二分之。例如試算表收項較付項多二百四十元。試以二分之。得一百二十元。檢查分類帳是否有二百二十元之交易。應轉記某戶付項而誤記於收項之誤。致試算表收項合計多二百四十元云。

又遇前述第四條及丁條之誤謬。可就試算表收付項之差額。以九除之。其商數若係一位數時。乃十位數字與單位數字顛倒記入之誤。而此商數即二數之差也。例如試算表合計數之付項少六十三元。試以九除之。得七 ($63 \div 9 = 7$)。檢查分類帳及試算表付項中。有1329一款。 $9 - 2 = 7$ 頗覺可疑。試探索之。果係1392誤以九與二顛倒。記爲1329。而 $1392 - 1329 = 63$ 正合六十三元之差額。

依此類推。若就收付項之差額以九十九除之。而得一位之商數者。乃百位數字與單位數字顛倒之差。例如收項多五百九十四元。以九十九除之。得一位數字六之商數 ($594 \div 99 = 6$)。檢查分類帳或試算表收項有791一筆。單位數七與百位數一之差爲六。與所得商數相合。試檢索之。果係197誤作791。蓋 $791 - 197 = 594$ 。適差五

百九十四元。

又如收付項差額以九百九十九除之。而得一位之商數者。乃千位數與單位互易之誤謬。例如試算表之收項多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以九除之。不能得一一位之商數。又以九十九除之。仍不能得一一位之商數。乃以九百九十九除之。得八 ($7992 + 999 = 8991$)。檢查分類帳及試算表之收項。見9861一款。而 $9 - 1 = 8$ 。覺其可異。嚴密檢索。果見1869誤記爲9861。而 $9861 - 1869 = 7992$ 。正與差額相符。此乃九與一顛倒。誤記9861於收項。致多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之數云。

試算表之目的。在檢查分類帳轉記之正確與否。兼知交易總額。而後可以知財政之真相。已如前述。即如含有損益之諸科目（例如貨物科目）及整理損益諸科目（例如應收未收利息、未經過保險費諸科目）俟記入後。乃能造成財產表。又以其形式言之。分類帳及所記會計科目之順序及各科目之綜合。常不完全。試算表既由分類摘抄。則所謂試算表能示財產真相之一點。實質上與形式上皆不完全。故試算表之目的。僅能檢分類帳之正確與否兼知交易之總額而已。至於表示財產真相乃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計算損益乃損益表之目的。不能苛求於試算表也。欲憑試算表以知完全交易額者。則須補記結算期內之種種追加交易。（例如應付未付之借用金利息、應收未收之放款利息等。）以及修正交易。（例如未經過保險費、未經過貼現息、用殘物品、消耗品等。）分別作爲延期負債或延期資產。記入表內。

凡試算表形式上不完全之處。須加修正。科目排列亦不必依照分類帳戶之順序。又有按月分列。總記一表。以資比較。使一目了然。藉得考察帳戶之消長。尤爲便利。試算表又有不抄錄分類帳各戶收付項之各合計數。而僅抄各戶收付項餘額列表者。其效用相等。惟試算表之總計。不能與區分帳之總計相一致矣。

第三節 損益表

損益表者。查考營業成績唯一之計算書也。察既往事業之成績。而定將來經營之方針。皆以此爲資料。審察事業成績。以採用分割損益表爲便。預定經營方針。以採用損益比率爲便。又有製爲各期之比較對照表者。亦係一法。買賣商店之損益表。往往科目雜陳。欲窺損益計算。不能一目了然。乃大缺點也。補救此弊。當先分爲二部。一

曰營業收支表 (revenue account) (或曰買賣損益表 (trading account))。一曰總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若附列純損益分配表 (appropriation account) 則更妙矣。

營業收支表以營業上主要損益爲限。與普通買賣業之買賣損益表相當。即收項記貨物之前期結轉額。與本期買入額。并附記運費、保險費、搬送費、廣告費、關稅、買賣手續費、賣貨折扣等款。付項轉記本期賣貨總額。結算日之結存額、買貨折扣等款。收付項之差額。即買賣之損益。付項數目大於收項之差額爲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爲損失云。

再以營業收支表之餘額轉記於總損益表。前表之買賣利益移記於本表之付項。損失則記收項。凡一般薪工、旅費、雜費等之經營費用。利息、貼現費等之財政費用。及呆帳、損失、固定資本之折減額等。記入收項。一般之雜收入記於付項。收付項之差額爲全體損益額。付項數目大於收項之差額爲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爲損失。

再以總損益表之餘額轉記於純損益分配表。利益記於付項。損失記於收項。此表記載損益之分配。使損益計算之狀態。可以一目了然。凡公積金、股息、紅利、獎勵金等記於收項。前期滾存記於付項。收付項之差額。如付項數大於收項時。其差額得滾入下期。茲就分割損益表形式。示例如左。

自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割損益表

營業收支表			
前期存貨	0000	賣存	0000
本期買貨	0000	貨	0000
運費	0000	買貨折扣	0000
保險費	0000		
買貨折扣	0000		
買賣利益	X		
	000000		000000

總 損 益 表	
薪 工	0000
旅 費	0000
其他營業費全部	0000
利 息	0000
貼 現 費	0000
其他財政上之費用	0000
呆帳損失	0000
折 減	0000
其他臨時雜支出	0000
差額純利益	y
	<u>00000</u>
買賣利益	X
股票買賣利益	0000
其他雜收入	0000
	<u>00000</u>

純損益分配表

各種公積金	0000	純利益	Y
股息紅利	0000	前期滾存	0000
獎勵金	0000		
滾存下期	Z		
	000000		000000

損益表而外。更計算各損益科目之百分率。以資研究比較。而定將來之營業方針。茲舉一例如左。

損益百分率計算表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前期存貨	11.6	100.0	48,314.00
買貨總額	89.9	58.7	9,058.64
旅行費	.8		
工資	1.5		
廣告	7.40		
馬車費	5.70		
其他	4.20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又曰貸借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者。結算日表示財產真相及純益總額之表式也。通例收項爲資產類科目。付項爲負債類科目。各科目排列之順序。與損益表同。亦應採適當之方法。在銀行業當由銀行條例規定一定之格式。以資各行遵照。在普通工商業。得自由定其形式。總以能使財產狀態及其計算明瞭易知爲度。例如鐵路業及航運業。以固定資產爲重。自當以流通性少之科目居首。順次以及其流通性多之科目。譬如收項自土地、房產等科目。順次排列至暫記欠款、收款票據、銀行存款等科目。付項則自資本金、公積金、公司債、借用金等科目。順次排列至付款票據等科目之類。又如買賣業及銀行業。以流通資產爲主。科目之排列。正與相反。又有視業務之性質如何。收項以固定資產爲先。而付項則以流通負債爲先者。其式不一。不可一概論也。

研究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排列順序。亦得仿損益表之用分割表示法。例如後表形式。分爲數段。第一段以營業用地皮、房產、器具等固定資產科目。與資本、公司債、公積金等固定負債科目相配。第一段之相差餘額。移於第二段之上。第二段爲暫記欠

款、收款票據等流通資產科目。與暫記借款、付款票據等流通負債科目相配。其相差餘額再移於第三段之上。第三段記未收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延期資產科目。與未付利息、未付款等延期負債科目相配。尚有附記保證債務以爲參考者。又有仿損益表辦法。製累年比較之資產負債表者。皆可採用。

資產負債表之附屬表。有財產目錄(Inventory of property)。蓋資產負債表之數字。乃折合銀錢之價格。而資產負債折合銀錢價格之真價值。不能表示。故有財產目錄。分別貨物數量種類。以判定其價值。乃一財產清單性質。根據存貨表而製成者也。

資產負債表之一例

資 產		負 債	
地皮房屋(原價)	0000	資本(總額)	0000
折減(減)	0000	未繳股本(減)	0000
其他固定資產純益.....	0000	公積金	0000
差 額	x	公司債	0000
		其他固定負債純益	0000
	0000		0000

貨物	0000	0000	差額結轉	0000	X
暫記欠款	0000	0000	暫記借款	0000	0000
呆帳準備(減)	0000	0000	存款票據	0000	0000
收款票據	0000	0000	其他流通負債	0000	0000
現款	0000	0000			
其他流通資產	0000	0000	差額	Y	Y
	0000	0000			0000
差額結轉		Y	未付利息	0000	0000
未收利息	0000	0000	未付款	0000	0000
未經過保險費	0000	0000	其他延期負債	0000	0000
其他延期資產	0000	0000	未分配利益表		X
	0000	0000	附記保證債務	0000	0000

第五節 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

製分割之資產負債表而以一表表示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又以一表表示流通資產與流通負債。二者相合而成者。曰複會計式(double account)資產負債表。而普通僅用一表表示者。曰單會計式(single account)資產負債表。欲知複會計式資

產負債表之特質。當先了解複會計法。以下就複會計法之組織說明之。

複會計法 (double account system) 者。以一事業之會計。分爲資本帳 (capital a/c) (又曰資本收支會計) 及收益帳 (revenue a/c) (又曰營業收支會計) 而整理方法。因此嚴密。在此複會計。又須專製適合於複會計之帳簿。至結算後方能製成前述複式表示之財政表也。

資本帳者。因資本而受入金額之總稱。分爲資本收入及資本支出二者。資本收入 (capital receipts) 者。因經營事業需用資本所供給之金額。在事業繼續中無須歸還者。或須經過長久時日而始償還者。變賣資產之所得。以及其他長期借款。其用途與資本之用途同一者之總稱也。資本收入以資本金、公司債爲主。

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s) 者。因取得有生產收益或增加收益能力之固定資產及流通資產而付出之款也。例如買入地皮房產。以及器具等類所付之款。爲資本支出。其所取得者爲地皮、房產、器具等固定資產。又如買入貨物、有價證券等之款。俟賣出時可得差益者。亦爲資本支出。其所取得者。乃貨物、有價證券等流通

資產也。

營業收支帳又曰收益帳 (revenue a/c) 乃經營事業而生之利益及損費之總稱也。細分為收益收入 (receipts on revenue a/c) 收益支出 (expenditures on revenue a/c) 二者。收益收入者。經營事業所生之利益也。收益支出者。經營事業所費之損費也。試以海運業之會計為例。以示以上各帳之內容。

收項除額		付項除額	
資本支出 (固定資產)	資本支出 (流通資產)	收益收入 (固定負債)	收益收入
船舶價額 船板價額 地皮房屋 器具等	貯藏煤斤 其他貯藏品 欠欸 有價證券 存款 現款等	新稅 保險 修理船隻費 貯藏品跌價額 利息等	貨物運費 旅客運費 其他雜收入等
		已繳股欸 已繳公司債 借用欸等	準備公積金 折減 未付貯藏品 價額 未付費用額等

複會計式會計之資本帳。類似單會計式之資產負債帳。收益帳類似損益帳。而不必一致。如在鐵路會計。從事於築路之技師、監工、工人等之薪俸、工食。通例列入建築帳 (construction a/c)。屬於資本支出。又如對於築路資本金在建設期間中所付之利息。列入財政帳 (financial a/c)。交通部會計則例名之曰建築以外之收支帳。亦屬於資本支出。至於建築竣工。開始運輸後。所付之利息。則屬於收益支出 (交通部會計則例名之曰營業用款帳 operating expenditure) 矣。其他公司有以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又曰創業費) 列入資本支出者。

創複會計式之原因。蓋在便於特種事業會計整理之用。如鐵路、航務、煤氣、電業、造船、探礦、紡織等企業。其經營企業之設備。佔資金之大部分。適用複會計式。可以發揮其所長。此種企業所使用之資金。有特定之目的。經營事業者須知投資於特定目的至何程度。換言之。即繳入資本 (或借入資本) 對於必要之設備已投資若干。若有剩餘。則為數若干。當如何運用。若有不足。為數若干。又如何補充。凡此諸端。在此種企業最為重要。應使其一目瞭然。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頒鐵路條例 (Railway Act)。

(二千九百十一年又重頒鐵路公司條例 Railway Companies Act) 一千八百七十年頒煤氣公司條例 (Gas Works Clauses Act)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至九十年。頒電燈公司條例 (Electric Lighting Act) 設定會計方式。以後凡屬鐵路、電車、運河、輪船、煤氣、自來水、電燈、電報、電話、採礦諸公益企業所製之資產負債表。皆須採用複會計式。茲舉英國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如左。

收項		資本帳		付項	
資產之原價	195,000.—	股本	100,000.—		
餘額	<u>50,000.—</u>	公司債	<u>100,000.—</u>		
	200,000.—		200,000.—		
負債		總資產負債表		資產	
資本帳餘額	5,000.—	貯藏品及諸原料	4,000.—		
存款票據	10,000.—	現款	6,000.—		
損益	<u>3,000.—</u>	收款票據	<u>8,000.—</u>		
	18,000.—		18,000.—		

此表負債記於收項。資產記於付項。乃英國式資產負債表之特徵（參照後節）。若改爲單會計式當如下式。

資本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股本	100,000.—	資產之原價	195,000.—	
公司債	100,000.—	貯藏品及諸原料	4,000.—	
付款票據	10,000.—	收款票據	8,000.—	
損益	3,000.—	現款	6,000.—	
	<u>213,000.—</u>		<u>213,000.—</u>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之命名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兩類科目。究竟何者當屬收項。何者當屬付項。數十年前。頗有爭執。終無定論。雖在今日。猶莫衷一是。吾國新式會計。固抄襲歐美。而在歐美。即不一致。美國採收項爲資產。付項爲負債之格式。英國不然。以付項爲資產。收項爲負債。而英國亦有主張美國式者。會計學者稱之曰蘇格蘭式云。

英國格式已見前例所舉之複會計式資產負債表。其資本帳以收項記資產。付

項記負債。而在總資產負債表收項爲負債。付項爲資產。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之名稱。在吾國商法。沿用日本名稱。曰貸借對照表。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用總平準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而在商家有用結影清單、收支對照表、存欠對照表 (balance sheet) 等名稱。即在歐美。亦有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資產負債純額表 (statement of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財產一覽表 (financial statement)、情況一覽表 (statement of conditions)、事業一覽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等名稱。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一節 評價帳科目

製資產負債表。當就各帳戶科目之性質爲之順序配列。以明財產之真相。已見前章。茲就各會計科目之性質。而研究之。

凡列於資產負債表收項之科目。論其性質。可分三種。

(1) 資產 (assets) 固定資產 (capital assets)、流通資產 (circulating or cur-

rent assets) 延期資產 (deferred or immaterial assets)。

(2) 損失 (loss) (於事業上有缺損時見之)。

(3) 收項評價帳 (debit valuation a/c)。

在付項之科目分爲四種。

(1) 資本 (capital) 股東之股本或業主之資本。

(2) 負債 (liabilities) 固定負債 (capital liabilities) 流通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延期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3) 利益 (profits) 原始資金增加時見之。如滾存款 (surplus) 公積金 (reserve) 未分配利益 (undivided profits) 等。

(4) 付項評價帳 (credit valuation a/c)。

以上名稱有須說明者。如評價帳 (德文 *Bewertungskonten* 英文 *valuation*

account) 是評價帳者。表示自某帳減去之金額。如折減帳 (*depreciation account*)

屬付項評價帳。現於收項。應自資產原價中減去者也。未繳股本金、未發行股票。皆收

項評價帳。現於付項。應自股本金帳中減去者也。會計上設立此種科目乃欲保存資產原價或股本總額之真相。而以折減額、未繳股本額、未發行股票額等另立一帳。使與資產原價或股本總額不相混淆而已。

例如買入一萬元之機械。一年以後。減至九千元。此時一千元之折減額屬於損費。若按左式記帳。則資產負債表中機械一款。當為九千元。

收項		折減帳		付項	
原價	折減	原價	折減	原價	折減
10,000.—			1,000.—		
					1,000.—

此法以折減之數自原價中抵沖。資產負債表中不能得原價及折減額數。不如以折減科目另立一帳。使存原價及折減之數為妥。

折減帳		折減帳	
損益	折減	折減	原價
1,000.—	1,000.—	1,000.—	1,000.—

資產負債表中採用評價科目。其表示方法有二。

收項		資產負債表		付項	
機械原價	10,000.—	股本	20,000.—		
其他資產	11,000.—	折減額	1,000.—		
	21,000.—		21,000.—		
收項		資產負債表		付項	
機械原價	10,000.—	股本	20,000.—		
折減額	1,000.—				
其他資產	11,000.—				
	20,000.—				
					20,000.—

右表之折減額。謂之評價帳。收項評價科目以左列三種為主。

- (一) 未繳股本帳 (unpaid capital a/c)
- (二) 股票償還帳 (amortisation a/c)
- (三) 缺損科目 (deficiency)

股票償還帳係因公司消却自己發行之股票而設。消却股票即減少公司之資本財產。亦即減少債權之擔保。故除章程有此規定。或以應分配於股東之利益充補而外。皆爲商法所不許。而消却方法。通例不外用抽籤或收買二法。然消却手續須費時日。在此期內製作資產負債表時。即以評價科目表示於收項云。

缺損金者。在營業遇有損失時。表示於收項。以明原始資金減少之意。對於資本金有抵沖之性質。

付項評價科目以左列二種爲主。

(一) 折減帳 (depreciation a/c)

(二) 呆帳準備金帳 (reserve for bad debts a/c)

又如左列科目有以爲宜歸評價科目者。有以爲宜歸延期財產科目者。議論不一。

收項科目

折價發行缺損帳 (discount on bonds) 如發行債票時。每百元票實收九十元。

此十元之損失。曰折價發行之缺損額。

付款票據貼現帳 (discount on bills payable a/c) (未經過貼現息帳 unexpired discount a/c)

付項科目

收款票據貼現帳 (discount on bills receivable) (未經過貼現息帳)

第二節 延期帳科目

資產有延期資產 (deferred assets) 負債有延期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統稱之曰延期帳 (deferred account)。延期帳者。非資產或負債之有延期性質。乃利益及損失之轉歸下期或轉入本期致成爲資產或負債者也。前節既云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一定時期之財產狀態者。然營業上之交易。互相連續而不能中斷。決不能限於製表時結束一切交易。况衆交易之中。有應在結算期以後支付之損費而在結算期前預付者。有應在結算期前收入之利益而延至結算期後補收者。以此跨於本期及下期之損益帳。自應有適當之整理。使屬於下期部分之預付額及屬於本期部分之未

收額。爲本期之資產。又使屬於下期部分之預收額及屬於本期部分之未付額爲本期之負債。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例如某商店預付一年之保險費一千元。記於損失項下。至六月底結算時。則應將本期保險費五百元歸入本期損失。其餘五百元乃下期之保險費。應撥歸下期。使每期之損益準確。不致使上期利益無形中少得五百元。而下期利益多得五百元。故設立未經過保險費帳 (unexpired insurance a/c) 作爲本期之資產帳。又如放款通例。到期始收利息。設有本期一月間放出八個月期之款一萬元。按月一分利息。至期應收利息八百元。而上期結算時。分文未收。若下期驟收八百元之多。於損益真相不合。故應以本期應收之六百元。歸應收未收利息帳 (interest accrued a/c, interest receivable a/c) 作爲資產帳。

再就負債帳而言。例如輪船公司預收一年之船租費。在六月結算時。應以下期之船租撥歸下期。設立未經過船租費帳。作爲負債帳。又如借用金之利息。係於下期到期者。應以本期應付之利息數歸應付未付利息帳 (interest accrued a/c; interest receivable a/c) 作爲負債帳。

延期科目舉其重要者如左。

收項科目

(一) 預付之利息、薪水、工食、諸稅、貼現息、保險費等。

(二) 未收之利息、租金、股息、保管費等。

付項科目

(一) 已收之租金、利息、保險費等。

(二) 未付之利息、運費等。

第三節 公積金帳科目 (reserve account)

公積金者由分配利益之結果而發生之付項科目。與滾存下期款或純利益相同。皆表示原始資本之增加者也。而自純財產額中除去資本金滾存款及本期純益。其餘即此公積金。可生公積金之純益。又分爲兩種。一生於已獲得資本者。一生於既存資本之運轉者。今爲說明之便宜。假定前者曰資本利益。後者曰收益利益之名稱。屬於資本利益者。如以額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時。所發生之溢額。在吾國公

司條例(第一八三條)准以此項溢價(Premiums)作為公積金。在日本法律並無強制規定。可以隨意歸入公積金或損益帳。或用股票溢價帳等特別科目。以處理之。均可。德國及美國數州會計法。禁止以此溢價歸入利益而分配之。英國則無特別規定。可以自由處置。考會計本義。當然不能以溢價與營業利益相混。若無何等法律上之規定。自可任意作為公積金。以作為增加資本辦法為正當。若濫用溢價以供分配。恐有誘致濫發溢價股票之弊害。美德會計法禁止分配。蓋以此也。

發行溢價之公司債票時。情形亦同。法律雖無規定。然亦不應以溢價混入本期之營業利益中。會計上之見解有二。一則以溢價金額分攤於償還之各年度。作為各年度利息。視為延期帳辦法。一則全然視為增加資本。而以公積金帳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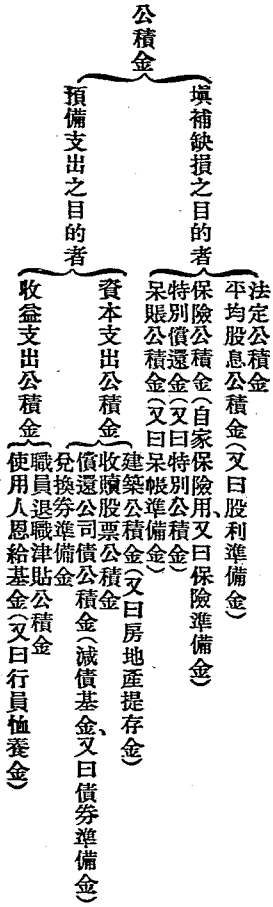
收益利益為公積金本來之淵源。吾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利益金二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金。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提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換言之。即自總收入減去總支出。再減評價額、折減額、呆帳準備金等科目。而得純利益。由純利益中先提法定公積金。再分配

股息紅利以及獎勵金等有餘則作滾存。

公積金帳與延期帳迥然不同。如前述之公司債溢價解釋上或作延期帳、或作公積金帳均可。而二者之性質迥異。然亦有公積金其名而實際不帶公積金之性質者。如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公積金(責任準備金)乃由徵集平均保險費之結果而發生之延期科目也。

又如公積金帳與評價帳往往相混。如折減額、呆帳準備金等皆係評價科目。已述於前。而驟視之。幾疑為公積金也。

依公積金之目的分類如左。



呆帳準備金及償還金。大抵屬於評價科目。然在純益中提出。作爲未知損失之公積金者。當屬公積金也。

預備將來支出之公積金。有對於資本支出爲目的之公積金。及對於收益支出爲目的之公積金。至支出現款時。簿記上之分記科目。亦有不同之點。如因職員退職。而由該項公積金內而支付現款時。記法如左（收益支出公積金）

收項
職員退職公積金

付項
現款

又如建築公積金。因建築新屋而使用之時。若按左法登記（資本公積金）則建築公積金依然存於付項。在帳簿上成爲一種祕密公積金。故須轉入他種公積金或損益帳也。

收項
房屋

付項
現款

公積金科目。表現於付項。可以公示於衆。已如前述。然有所謂祕密公積金者。全

部祕密而不公示之公積金也。列舉如左。

- (一) 意圖祕密填補意外之損失時。
 - (二) 股息政略上。不使提用平均股息公積金而維持股息時。
 - (三) 意圖隱蔽純益金而較減輕捐稅時。
 - (四) 因同業競爭而不使同業探知財政之實狀時。
 - (五) 預備流用於營業上之機密費時。
 - (六) 董事等在證券交易所以實價以下購入股票時。
- 以上除(三)、(五)、(六)之外皆係合法。
- 設立祕密公積金之方法有二種。

(一) 誇張付項科目。

如特別公積金有過大之金額時。此過大之數爲祕密公積金。

(二) 收項科目評價過少。

如不動產、貨物等之評價過低。或折減過多。生出祕密公積金。

又如大修繕、或添造工程之類。取得相當之固定資產者。而由損費項下支出之。亦生祕密公積金。

第四節 滾存款帳科目 (surplus account)

滾存款帳與公積金性質似乎相同。而細考之。大有區別。蓋公積金帳為分配純益最初提存之數。而滾存款為純益分配終了所餘金額之名稱。又如公積金有增加資本之性質。不得妄為分配。而滾存款帶損益帳之性質。轉入下期。使供分配之用者也。

以上論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既畢。試列格司脫納 (Gersher) 之純利益分配順序表如左。以資參考。

格司脫納氏純利益分配順序表		
分配順序	股 題	半年決算
	本期純益金	\$55,000.—
(1)	提存法定公積金	5% \$2,750.—
(2)	提存章程規定之公積金	2% \$1,100.—
	特別公積金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四節 留存款帳科目

一三七

職員卹養公積金	2%	<u>\$1,100.—</u>	<u>4,950.—</u>
第一餘額			<u>\$50,050.—</u>
(3) 董事酬勞金…第一餘額內再提	6%	\$3,003.—	
(4) 優先股股息			
(股本\$250,000)			
	8%	<u>\$20,000.—</u>	<u>\$23,003.—</u>
第二餘額			<u>\$27,047.—</u>
(5) 監察人等酬勞金…第二餘額內再提	10%	\$2,705.—	
監察人等酬勞金			
(6) 普通股股息			
(股本\$300,000)	6%	<u>\$18,000.—</u>	<u>\$20,705.—</u>
第三餘額			<u>\$6,342.—</u>
(7) 股東大會自由分配事項…第三餘額內再提		\$3,000.—	
特別紅利			
(當由董事或監察人		\$1,500.—	
職員花紅			
職員退職津貼基金		<u>\$1,000.—</u>	<u>\$5,500.—</u>
之提議而決定之)			
第四餘額			<u>\$ 842.—</u>
第四餘額作為滾存款歸入下期分配			<u>\$ 842.—</u>
			<u>0.—</u>

第八章 折減

第一節 折減之意義

固定資產中如房屋、工廠、貨棧等不動產。機械、器具、模型等動產。歷經使用之後。必有所耗損。終至不能使用爲止。或因新式機械之發明。而舊式機器卽不復合用。在大工廠購置各種產業時。皆耗巨資。若平時機械耗損。不按年折減而於利益中減去之。則二三十年後。一旦機械損壞。至不復能用。或改置新機時。驟然損失巨款。營業上必受巨大影響。甚至破產者有之。其危險之甚可知。矧機械之耗損。決非一年一時之所能。譬如某機價值一萬元。能製某物一千萬件。是每製千件。機器之價值上。卽耗損一元。卽每件製品賣價中。除加入原料、工價、利息、地租而外。尙須加計機器之耗損一釐。始不折越。否則所得盈利。必致虛而不實。故會計家按各項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其壽命。應於每年決算帳目時。提去此項資產之折減。不僅有形資產爲然。卽推之於礦權、發明權、版權等無形資產。亦莫不皆然。譬如某礦公司取獲某礦區之探礦權。用款十萬元。則第一年之帳目中。有礦權十萬元之一款。假定探礦之年限爲十年。則每

年礦權項下應減去一萬元。至十年終。礦權取消。此款攤完爲止。而公司每年盈利應先除去一萬元。始爲真正之利益也。在歐洲大陸各國。如德、奧、法、比、瑞士諸國法律。對於計算純益。有攤提折減之明文規定。所以防會計上之不盡不實也。美國各州商法亦採用之。惟吾國及英、日諸國法律。獨付缺如。爲缺憾耳。

第二節 折減計算之三要素

折減計算之要素有二。

- (1) 原價 (original cost)。
- (2) 使用年限 (tenure of use)。
- (3) 廢物變賣價格 (residual value)。

原價者。其買入價格及買入之直接費用。並改良增加價額等之總稱。使用年限者。按普通使用情形。推定其有效使用之年數也。廢物變賣價格者。在使用年限經過後變賣廢物時之推定價格也。以下所述各種計算方法。即以此三要素計算之。

第三節 折減之計算法

攤提折減。宜另立帳戶。使資產買入原價與歷年折減。顯然分折。然論折減方法。又分爲六種。

▲第一法 定額提攤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又曰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或均等賦金法 (equal installment system)

此法最爲簡便。就買入原價。減去將來使用年滿後之廢物價格。再以使用年限除之。即得每年應折數目。設以D爲每年折減。以V爲原價。以R爲廢物變賣價格。以N爲使用年限。其代數公式如左。

$$D = \frac{V-R}{n}$$

$$\text{或折減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廢物變賣價格}}{\text{使用年限}}$$

譬如值六百元之機器。用五年爲止。變賣可得一百元。每年應折去一百元。列表如左。

年次	年始價值	折減價 按原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一
第一年	600	100
第二年	500	100
第三年	400	100
第四年	300	100
第五年	200	100
廢物變賣價值	100	

此法之長處在其單簡。其短處在年年折減數目係平均一律。於理不合。蓋在使
用初年。耗損較大。以後漸減。故折減不能一律。鐵芬尼 (Fisher) 曰。某麵粉廠機器第
一年耗損原價百分之十二又半。第二年百分之八。第三年百分之五。第四年百分之
二又半。自第五年起。每年僅百分之二云云。於是有創遞減攤提法者。

▲第二法 遞減攤提法 (reducing installment method or diminishing bal-
ance system or reducing balance system)

左。

此法每年折減額逐漸減少。而對於每年資產價值之比率相等。其代數公式如

$$V(1-r)(1-r)(1-r)(1-r)\dots=R$$

原價(1-折減率)(1-折減率)(1-折減率)(1-折減率)(1-折減率)=變買價格

$$r=1-\sqrt[n]{\frac{R}{V}}=1-\left(\frac{R}{V}\right)^{\frac{1}{n}}$$

$$\text{即折減率} = 1 - \sqrt[n]{\frac{\text{變買價格}}{\text{原價}}} = 1 - \left(\frac{\text{變買價格}}{\text{原價}}\right)^{\frac{1}{n}}$$

第一年始位價 = V

第二年始位價 = V(1-r)

第三年始位價 = V(1-r)(1-r) = V(1-r)²

第四年始位價 = V(1-r)(1-r)(1-r) = V(1-r)³

第n年後之殘額 = V(1-r)ⁿ = R

$$\frac{R}{V} = (1-r)^n$$

如 志 魁 編

$$\text{故 } \sqrt[n]{\frac{R}{V}} = 1 - r$$

$$\text{故 } r = 1 - \sqrt[n]{\frac{R}{V}}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以上公式均可用對數算出。但末年變賣價格不得為零。至少應作一元。方能用對數表計算。

$$\text{Log} = \left(\frac{R}{V}\right)^{\frac{1}{n}} = \frac{1}{n} (\text{Log } R - \text{Log } V)$$

$$\text{故 } r = 1 - 10^{\frac{1}{n} (\text{Log } R - \text{Log } V)}$$

譬如前例。其歷年折減列表如左。

年次	年始價值	折減數目按每年價值百分之三〇一二
第一年	600.—	180.72
第二年	419.28	126.28

第三年	293.1	88.25
第四年	204.75	61.67
第五年	143.08	43.09
變現價格	99.99	

此法之短。在每年僅計折減。未計利息。蓋購入資產所費之款不貲。設以購產之價。運用於營業者。每年應得利息若干。累年積聚。亦成鉅款。今以置產。則除攤提耗損而外。尚有利息上之損失。亦應計入。此年金法之所由起也。

▲第三法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此法較前法尤為複雜。仍就前例。假定利息為週息六釐。每年除攤提耗損而外。再加計利息。列帳說明之如左。

機器帳

原價	600.—	折減	124.70
大盤利息	36.—	餘額	511.30
	<u>636.—</u>		
餘額	511.30	折減	636.—
利息	30.68	餘額	124.70
	<u>541.98</u>		
餘額	417.28	折減	417.28
利息	25.04	餘額	541.98
	<u>442.32</u>		
餘額	317.62	折減	124.70
利息	19.06	餘額	442.32
	<u>336.68</u>		
餘額	211.98	折減	211.98
利息	12.72	餘額	336.68
	<u>224.70</u>		
餘額	100.—		100.—
			<u>224.70</u>
			<u>100.—</u>

設以1代表一加利率之和。即一·〇六之數。本法之代數公式如左。

$$VI - D)(I - D)(I - D)(I - D) = R$$

$$\text{即 } VI^5 - D(I^4 + I^3 + I^2 + I + 1) = R$$

$$\text{化爲 } D \frac{I^5 - 1}{I - 1} = VI^5 - R$$

$$\text{故 } D = VI^5 - R \div \frac{I^5 - 1}{I - 1}$$

$$\text{或 } D = (VI^5 - R) \div \frac{I^5 - 1}{I - 1}$$

$$\text{以 } 1 + r \text{ 代 } I \text{ 則 } D = \{V(1 + r)^5 - R\} \div \frac{(1 + r)^5 - 1}{r}$$

$$\text{即折減價額} = \{ \text{原額} (1 + \text{利率})^{\text{年數}} - \text{廢物變賣價格} \} \div \frac{(1 + \text{利率})^{\text{年數}} - 1}{\text{利息}}$$

就前例。準前三法。彙列表解。以比較如左。

原價\$600第五年末變賣估價\$100歷年折減如下表

會計表

年次	(1)按原價 10%	(2)按遞減 價值30.12%	(3)年金法六釐利息 總折減	總折減扣去利息
1	100	180.72	124.70	88.70
2	100	126.28	124.70	94.02
3	100	88.25	124.70	99.66
4	100	61.67	124.70	105.66
5	100	43.08	124.70	111.98
總數	500	500.—	623.50	500.—

三法之中。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據狄克西(Dicksee)云。第一法適用於使用年限甚短之資產。第二法適用於一切機械。第三法適用於使用年限甚長之資產。或有期租借之類。英、美、德諸國習慣。多採用第二法。

▲第四法 任意攤提法 (depreciation fund principle)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盈利之多寡。酌量攤提。若盈利過少。即不攤提。其長處所折減以損益為標準。其缺點在攤提并無一定數目及年限。故祇能適用於商店之營

業用器具。至於工廠機械決不能採用者也。

▲第五法 評價折減法 (revaluation process)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資產耗損情形。臨時估價。然估價一層。難得標準。是其缺點也。

▲第六法 保險法 (insurance policy method)

此法按機械之使用年數及滿限後應折減之總額保險。到期可得保險金也。

就狄克西之研究。各種資產若能謹慎使用。其每年折減率應如左式。

資產

折減率

引擎

百分之十至十二又半

鍋爐

百分之十二又半至二十

軸件

百分之五至七又半

普通機器

百分之七又半至十

特別機器

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模型

馬

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九章 原價計算 (cost account)

第一節 原價計算之意義及目的

原價計算云者。用詳細剖解之方法而計算商品之生產費之謂也。企業之組織複雜。則商品生產費之計算愈難。競爭激烈。則生產費益當詳細剖解。綿密觀察。庶知損益之所在。昔日商業未進步時代之單純販賣業。或工業幼稚時代之家內工業。一切製品皆無須採用原價計算。俟利用各種動力之大工業發生。全恃資本主義以爲經營。規模宏大。製品精良。甚至以製造而兼營販賣。於是不得不知製品各部分之生產費。以及應攤之間接費。而後企業經營。乃能得利。各種製造工廠。又因與同業競爭起見。於是不得不察損益原因之所在。然則原價計算之精密複雜。不言而喻矣。至於原價計算之要件。大致如左。

(第一) 當知貨物之實際原價。及應得利益。而後決定正確之販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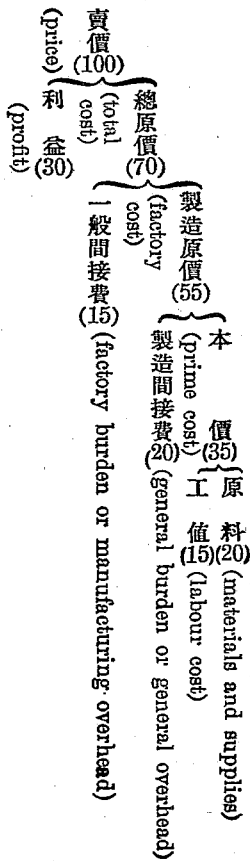
(第二) 貨價因競爭而跌。用原價計算法。可以決定將來可否續產此貨。蓋因競爭之結果。市價低落。不免稍受損失。倘不知正確之原價而繼續生產。自甘損失。則不但企業者自身之失敗。亦即一般社會之損失也。惟有原價計算法能防此弊。

(第三) 以原價計算而試驗生產之新方法或新器械。可以決定其有利與否。例如有甲乙兩種機械。用原價計算法。可知使用何者為有利。

(第四) 原價計算於稽查工廠經營之效果為最良方法。例如生產原價騰貴時。可由原價計算中以探求騰貴之原因。或因原料費及工食之增加。或因勞力之分配不得其宜。或因原料之耗廢過多。皆可考察而知。

第二節 原價構成之要素

茲又分析賣價。以說明原價之要素。列表如左。



原料者。一定之製品直接所需之原料費是也。與一般製造用(雜品間接費)有所區別。

工價者。一定之工事直接所需之工食是也。指從事於直接製造之職工工食而言。與非從事於直接製造者之工食(間接費)有別。

原料與工價之外。雖有若干直接費用(expense)。而究以原料與工價為直接費之正宗。故總稱之曰本價。又曰直接費。而對於此等直接費所生之一般費用。則曰間接費。間接費有製造上之間接費。與關於販賣及經營財務所生之間接費之分。前者曰製造間接費。後者曰一般間接費。

製造間接費 (manufacturing overhead of works on cost or factory burden)

者。間接原料、間接工價、間接費用之總稱也。細分其項目如下。(一)工廠地皮、房產、機械等之税金、保險費、利息。(二)前項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諸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減費。(三)動力費、燃料費、煤氣電燈費、暖房費、自來水費。(四)製造用雜品。(間接原料、例如針、釘、油等)。(五)不加於原料原價之運費車力。(六)間接工價、(即組長、修理工、運工、機關工、火夫、工廠之打掃夫、監工、門警、更夫等之工食)職工、監督者之薪水、及工廠事務員之薪水津貼等。(七)職工救濟費及撫卹費。(八)工廠之電報電話費、印刷費、郵費、旅費、文具紙張費、以及其他雜費。

一般間接費 (general overhead of office on cost or general burden) 者。製造部以外。凡屬於營業部及總務部之費用。即販賣經營上所生費用之總稱。細分項目如下。(一)廣告費。(二)販賣製造品之脚力送費。(三)事務所、販賣部、製品堆棧、及發行部等之税金及保險費。(四)以上各部之房產、器具、造作、以及其他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減費。(五)以上各部之燈火費、暖房費、及消耗品費。(六)以上各部之電報

電話費、郵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以及其他雜費。(七)借款利息及銀行貼現息。(八)實價折扣、倒帳。(九)重要職員、董事、監察人、經理、事務員、書記等之薪水、旅費、津貼等費。(十)訴訟費。

第三節 製造間接費分攤法

製造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其製造間接費與製造單位之生產費相等。故以間接費均攤於各製品。計算不難。換言之。卽以同期間之生產總數量。除間接費總額。所得商數。卽得一單位製品之分攤額。然在製造種種不同之物品。或同種物品而品質、形狀、大小等不同之物品。則各製品應負擔之間接費亦不相同。當以何種標準爲分攤間接費最公平之方法。乃會計學者所應研究者也。茲舉製造間接費分攤方法之重要者數種如下。

(第一)以直接工價之爲標準之分攤法 此法以各製品所需之工價額爲比例而分攤間接費。卽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除同期間內發生之間接費總額。得間接費對於工價之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直接工價金額。卽得該製品之

間接費分攤額。

一製品所需直接工資 × $\frac{\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工資總額}}$ = 一製品所負擔製造間接費

凡原價構成費中。以工價佔大部分。且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大致相同。職工備率近於均一之工業。以此法為最平允。然可適用此法之工業不多。此法不足以濟其窮。決非最良方法。惟其長處在計算之簡單。故仍多採用之者。

(第二) 以勞動時間為標準之分攤法 此法以直接勞動時間數為比例而分攤間接費於各製品者。即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除同期間之間接費總額。得對於一勞動時間間接費之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時間數。所得金額。即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

$\frac{\text{一定期間之間接費總額}}{\text{同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數}} \times \text{一年製品所需勞動時間數} = \text{一製品所負擔製造間接費}$

此法適用於製造間接費偏重於時間(時間之關係較工價為大)之工業。例如間接費中。以職工之監督費、保險費、地租、折減費等佔多數。則間接費乃比例於時間

而增減者爲多。比例於職工之工價多寡而增減者爲少。此法之所長。僅在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略相均勻時。可得公平結果。否則不稱。

(第三)以機械經費率爲標準分攤法 此法最適於製造作業使用機械者。其計算法先算出一定期間各機械或各工程所需經費總額。以各機械或各工程在該期間中之作業時間數除之。得一時間之經費率。再就各製品對於各機械或各工程之作業時間數。而以一時間之經費率乘之。即得各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矣。

例如自民國十二年九月至十月間。運用甲、乙、丙三種機械。製子、丑、寅三種製品。而此期間之中。甲、乙、丙三機所需經費如左。

甲機械 八五六·六五元

乙機械 三八六·七〇元

丙機械 一三五·八二元

又各機械在此期間內運轉時間如左。

甲機械 一〇〇時間

乙機械 六〇時間

丙機械 一〇時間

由此計算各機械之一時間經費率如左。

甲機械 $856.65 \div 100 = 8.5665$

乙機械 $386.70 \div 60 = 6.445$

丙機械 $135.82 \div 20 = 6.781$

再考子製品所受此等機械之作業時間數。并計算子製品之間接費負擔額如左。

子製品之甲機械作業時間 一二時間

$8.5665 \times 12 = 102.798$

子製品之乙機械作業時間 七時間

$6.445 \times 7 = 45.115$

子製品之丙機械作業時間 五時間

會計淺說

$$6,781 \times 5 = 33,905$$

計算子製品負擔之間接費總額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

此法以機械經費率為標準。其計算方法。既如上述。而算出各機械之間接費總額。應得幾何。尤恃技術上之計算。普通如一般房產費、機械折減費、機械修繕費、機械保險費、稅款、機械用消耗品、職工監督費、動力費、以及其他經費等。皆須計入經費總額之中。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配賦法

一般間接費者。販賣及一般經營上所需用之費也。前既說明此費與製造間接費同。須分攤於特定之製品。而其分攤方法。亦有三種。就以第三種為最公平。

(第一)以直接工價為標準之分攤法 此法已見前節。此處適用情形。大致相同。公式如左。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工價}$$

(第二)以直接原價爲標準之分攤法 直接原價(direct cost)者。即前節所述之本價。指原料及直接費用之總額而言。此法公式如左。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原價}}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直接原價}$$

(第三)以製造原價爲標準之分攤法 製造原價者前述之本價(又曰直接原價)加製造間接費分攤額之謂也。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原價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製造原價}$$

一般間接費普通於一定期末。轉至損益帳。自收益中減去之。

第五節 原價計算制度 (cost system)

原價計算制度者。算定製品生產費之方法也。各製造公司按其製造作業之性質。工廠之狀態。而設定適當之原價計算制度。故其計算之組織。各公司與各工廠互有差異。不甚相同。而其重要之計算組織。可分爲三種。說明如左。

(第一)預定估計制度 (predetermined estimate system) 此係憑預先估計

之生產費而算定原價之方法也。凡原價之價格、工價以及其他間接費之分攤額等。皆憑過去之經驗。而得預定額。至其估計價額之正確與否。則俟一定期間終。以預定額與實際額互相比較。而後知之。故此法不得謂之正確。僅於以下二種制度不能適用時。乃採用之耳。

(第二) 生產額制度 (produce system) 此法以製品之生產總數量除製品之生產費總額。而計算製品一單位之原價。故此制度可用於生產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之工廠。例如採煤業、採礦業、或釀造業等。可採此制。今試舉開採煤斤計算原價之一例如左。

採煤原價表
(某年某月份)

摘 要	採煤量 15,000噸	
	金 額	一噸原價
礦工工錢	25,680	1 045
礦工雜役工錢	9,500	633
礦外雜役工錢	6,066	404
礦木價	3,200	213
雜物價	1,900	127
搬運價	2,720	181
修繕維持費	2,200	147
折減費	3,060	204
煤油薪炭費	1,660	111
火災保險費	720	048
地租及稅款	2,840	189
辦事員薪金	3,300	220
雜費	1,260	084
總數	64,106	3 606

此等物品之原價。可如右表用生產額計算制度簡單定之。故此法又曰單一計算法 (single cost system)。

又如生產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而運用數種機械、數個工程之化學工業。及其他類似之工業。則單一計算法不能適用。當採工程計算法。即分攤一定期間之全生產費用於各機械、各工程。而得一機械、一工程所需之生產費。再以同期間內生產物品之總數量除之。而得一機械、一工程、每製品單位之原價。此法與單一計算法相對。而名之曰工程計算法 (process cost system)。計算各種機械、或各工程所需之原料、及直接工價。最稱便利。然計算一機械、一工程所需之製造間接費。仍適用前節所述之間接費分攤法。

(第二) 定單計算制度 (order system) 生產額制度最便於計算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物品。至於計算種種不同之物品。或同種類而品質、形狀、大小不同之物品。則又不適用。此時按各種製品、各工程所發製造品定單。而分別計算之。其計算組織。曰定單計算制度。例如原料及工價等直接費。當直接記入於特定製品或特定工事。

第六節 原價計算簿記上之分科目法

(甲)按生產額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子)單一計算法

(一)買入原料及製造用雜物。

收項

付項

原料帳 15,000.- 買貨暫欠帳 20,000.-

貯藏品帳 5,000.-

(二)使用原料及貯藏品(由領用物品單記帳)

收項

付項

製造帳 13,000.- 原料帳 10,000.-

貯藏品帳 3,000.-

(三)付出口價。

收項

付項

工價帳 5,000.- 現款帳 5,000.-

(四)發生製造間接費。

收項 付項

營繕費帳 400.- 現款 2,500.-

動力費帳 8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薪俸雜費帳 700.-

(五)固定資產折減費。

收項 付項

折減帳 1,600.- 房產折減公積金 600.-

機械折減公積金 1,000.-

(六)月底或期末工價及製造間接費之轉帳。

製造帳 9,100.- 工價費 5,000.-

營繕費帳	400.-
動力費帳	8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薪俸雜費帳	700.-
折減帳	1,600.-

(七)製完後轉入製品帳。

製品帳	19,100.-	製造帳	19,100.-
-----	----------	-----	----------

(八)製品之賣出。

賣貨原價帳	15,000.-	製品帳	15,000.-
賣貨暫欠帳	21,000.-	賣貨帳	21,000.-

(丑)工程計算法

(一)買入原料貯藏品。

原料帳	25,000.-	買貨暫欠帳	30,000.-
-----	----------	-------	----------

貯藏品帳 5,000.—

(一)自棧房取出原料供甲項工程之用。

甲項工程帳 20,000.— 原料帳 20,000.—

(三)付出土價。

工價帳 8,000.— 現款帳 8,000.—

(四)分攤貯藏品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3,400.— 貯藏品帳 4,000.—

乙項工程帳 250.—

丙項工程帳 300.—

動力費帳 50.—

(五)房產機械之折減費。

折減費帳 7,000.— 房產機械折減公積金 7,000.—

(六) 分攤折減費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4,200.-	折減費帳	7,000.-
乙 ” ” ”	800.-		
丙 ” ” ”	600.-		
動力費帳	1,400.-		

(七) 工價分攤於各作業工程動力部及修理部。

甲項工種帳	2,000.-	工價帳	8,000.-
乙 ” ” ”	1,300.-		
丙 ” ” ”	900.-		
營繕費帳	2,000.-		
動力費帳	1,800.-		

(八) 買入修理用材料。

修理費帳	3,000.-	買貨暫欠帳	3,000.-
會計部			

(九)分攤修理費於各作業工程及動力部。

甲項工程帳	4,000.-	總經費帳	5,000.-
乙 ” ” ”	350.-		
丙 ” ” ”	200.-		
動力費帳	450.-		

(十)買入動費用燃料。

動力費帳	5,000.-	買貨暫欠帳	5,000.-
------	---------	-------	---------

(十一)分攤燃料費於各作業工程。

甲項工程帳	6,400.-	動力費帳	8,000.-
乙 ” ” ”	1,000.-		
丙 ” ” ”	600.-		

(十二)甲項作業工程帳轉入乙項作業工程帳。

乙項工程帳	33,600.-	甲項工程帳	33,600.-
-------	----------	-------	----------

(十三)乙項作業工程帳轉入丙項作業工程帳。

丙項工程帳 37,300.- 乙項工程帳 37,300.-

(十四)丙項作業工程帳轉入製品帳。

製品帳 39,900.- 丙項工程帳 39,900.-

(乙)按定單原價計算制度分記科目法。

(一)買入原料。

原料帳 25,000.- 買貨暫欠帳 25,000.-

(二)付出貨價。

工價帳 10,000.- 現款帳 10,000.-

(三)折減費。

折減費 2,500.- 折減公積金 2,500.-

(四)付工廠各經費。

工廠消耗品帳 1,000.- 現款帳 9,900.-

營繕費帳	1,500.-
動力費帳	4,0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工廠薪俸帳	2,000.-
工廠雜費帳	800.-

(五)憑各定單交付原料。

甲 製品製造帳	10,000.-	原料帳	20,000.-
乙 ” ” ”	10,000.-		

(六)直接工價轉入製造帳。間接工價轉入製造間接費帳。

甲 製品製造帳	5,000.-	工價帳	10,000.-
乙 製品製造帳	3,000.-		
製造間接費帳	2,000.-		

(七)工廠諸費用轉入製造間接費帳。

製造間接費帳 12,400.-

折減費帳 2,500.-

工廠消耗品帳 1,000.-

管繕費帳 1,500.-

動力費帳 4,000.-

稅款保險費帳 600.-

工廠薪俸帳 2,000.-

工廠雜費帳 800.-

(八)分攤製造間接費於甲乙兩製品帳(按直接工價標準分攤法)

甲製品製造帳 9,000.-

製造間接費帳 14,400.-

乙 ” ” ” 5,400.-

(九)按照定單製成甲乙製品。

甲製品帳 24,000.-

甲製品製造帳 24,000.-

第九章 原價計算 第六節 原價計算簿記上之分科目法 一七二

乙製品帳 18,400.- 乙製品製造帳 18,400.-

附錄

查帳淺說

自序

查帳之學。歐西各國列爲專科。習商學者類專攻之。其學有專長。經驗宏富。得政府獎許充會計師者。不知凡幾。商店簿據概交審查。其營業虛實。效力多寡。皆以會計師之一言而定。社會之重視會計師有如是者。反觀吾國。商店仍守故習。沿用舊簿。近年銀行公司陸續創辦。始漸改良。第統計註冊公司。不及千數。其中不盡用新帳。而延聘會計師者。更落落若晨星。故會計學無攻之者。會計師無任之者。良可慨已。然吾料他日商業發達。公司大興。會計之學。必將蔚然而起。爰取英國會計師叢書 *How to Detect Frauds in Accounts* 爲本。譯述此編以爲之倡。所謂據擷陳言而布之耳。本書理顯辭淺。可供商業參考之用。故名淺說。至於精理深義。尙有待於來茲。此其濫觴。倘亦壤流之一助乎。民國八年十月會計師吳宗燾識於北京

第一章 發凡

本篇之作。在檢查帳簿作弊之方法。所謂帳簿作弊 (Frauds in accounts) 者。情形不一。如本無此項交易。而記帳員憑空杜造。故登一筆。或本有此項交易。而記帳員意圖隱匿。故不登帳。或記載不全。或記載不確。皆曰作弊。論其結果可概言之曰。帳簿不能表示營業之真實情形。即決算表單之由帳簿所轉錄者。如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of liabilities and assets; balance sheet; or financial statement) 及損益帳 (statement of losses and gains;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business statement) 等。亦不能確實矣。論作弊之起因。與作弊之方法。則千變萬化。不可捉摸。苟按行業之種類分別記述。將不勝其煩。勢必某業之帳有某業作弊方法。不能適用於他業。其不便孰甚。因取一般情形而述之。以求實用而已。茲將查帳原理。及防弊方法。分述各章。

作弊之發生。必有起因。能考查其起因。則作弊方法自可發現。帳簿錯誤。有由於記帳員 (bookkeepers) 疏忽所致。非出自故意作偽。亦並無起因者。則不得謂之作弊。

查帳員果用相當方法審查帳簿。此種錯誤立可發現。所難者。在查弊耳。作弊者每深思遠慮。處處用心。使帳簿不留絲毫破綻。查帳者無間可入。斯爲難耳。於是查帳者不得不細查。作弊之起因。所謂起因者。可分二種。

(一) 因竊取銀錢物品。而意圖於帳簿上掩飾之者。

(二) 非竊取銀錢物品。而因別項原因。意圖於帳簿上掩飾營業上之確實情形者。

上述二種作弊之起因。以第二種起因之弊爲最難查出。蓋第一種作弊。多爲店夥 (clerks or employees) 所爲。易於發現。第二種。大都爲商店重要人員。如董事 (directors) 業主 (proprietors) 等所爲。其行爲並非竊取財物可比。故查帳員每被朦混。不易查知。况以事實而論。凡居重要地位者。其作弊也。自較其屬下人員之作弊爲難於覺察。且核帳之事例。經其手。轉飭所屬人員分別擔任。核帳之時。稍有疏忽。或屬員之中有所授意。此中弊病。何能發覺。則查帳員 (auditors) 有同虛設。關係重大。可想見矣。茲列舉店中重要人員與所屬人員作弊難易之點如左。

(甲)重要人員之作弊。

(一)作弊之後。發覺較遲。

(二)監督爲難。作弊也易。且可頤指屬員通同作弊。

(三)作弊。大都屬原理上問題。而非事實上問題。

(乙)所屬人員之作弊。

(一)作弊之後。覺察較早。

(二)有在上者之監督。不易作弊。作弊之後。亦患覺察。

(三)作弊大都屬事實上問題。

第二章 論查帳

凡公司帳目發生弊端。知之者莫不歸咎於查帳員之疏忽。若事情重大。則報紙登載。遐邇喧傳。尤有漫施攻擊者。任查帳事者。可不慎歟。故於查帳員之權限。究竟如何。檢查帳簿。有無礙難之處。不得不加以研究。此本章之所由述也。

公司查帳員之責任。即將董事所提出(或代董事提出者)之資產負債表。及其

他決算表單之是否確實。報告於股東 (shareholders) 或業主是也。此項表單。皆由帳簿所賡錄製就。如資產負債表者。在表示一公司之財產狀況。其他表單。在揭示本屆決算期內之交易情形者也。雖在結帳之時。交易有未曾清訖。尚屬懸欠。亦應估定價值。如某戶欠款可望收清。某戶欠款恐有倒帳。就其多少之間。可以估定約數。不妨揭示之以明營業之真象。在董事於決算之後。自應發表其營業上之意見。而查帳員亦得發表其意見。互相切磋。查帳員對於董事之意見有所疑難。當以根據於所檢查之帳簿爲限。他非所宜過問。斯謂稱職。而不致逾越權限。蓋查帳員精於會計。則其對於帳簿上之意見。自較董事會爲精審。至於董事會熟悉營業。則其對於業務上之意見。自差勝於查帳員。二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在各就其所長發表其意見耳。雖然。董事會之意見。未必盡然。查帳員苟有所見。不以董事會之意見爲然。而以順從其意見於正義爲未合者。亦不妨以其主張直陳於業主也。此種權限。乃係通例。以事實而論。查帳員之意見。每遂於會計原理。業主聽之茫然不解。反不若董事會之意見易於了解而佔優勝也。

查帳員之檢查帳簿。決不能逐筆查對。雖最小之商店。亦不能辦到。其理有三。一則取費爲多。二則一年之中幾乎時刻皆在查帳。不便營業。三則此種事務。店中人員亦能優爲之。又何需乎專門人才耶。由此觀之。防弊之法。自以聯合辦事人員各派專職。使其互相稽查。互相核對。防弊於未然。有所作弊。急加查究。輕而易舉。不待結帳之時也。其互相稽查。是謂店內稽核法 (internal check system)。辦事人員既能互相稽核。更使查帳員監視其稽核法之是否厲行。庶幾查帳之事可以輕減。而防弊之法有所保障。如有作弊。亦易於覺察。反之。辦事人員不能稽核。盡以託諸查帳員。則查帳員何勝其煩。其甚者。查帳員責任重。事務繁。而不稍加薪金以酬其勤勞。則其查帳斷難收實效也。

第二章 論店內稽核法

店內稽核之效用。已如上述。商店不知稽核之法。則查帳員雖有專門學問。亦不能查見其弊。免弊之法。莫若編制本店人員。互相稽核。以收查帳之實效也。

店內稽核編制之法。固不論商店之大小。罔不適用。今試以極小商店爲例。

商店業主。應負審查每日交往帳目之責。視其初錄諸帳。是否全記。有無掛漏。是
否正確。有無錯誤。若不能每日一查。亦須間數日查閱一次。總以勤查爲貴。此種責任。
在業主未必甚苦。果能切實辦去。則查帳員審查帳目。自有把握。檢閱之後。可保帳簿
之正確無誤矣。

他人懸欠之款。是否可還。在查帳員無從查知。小商店之業主。熟悉各欠戶之情
形。某戶能還。某戶恐倒。胸中固有成竹。卽店夥亦難隱瞞。若業主大權旁落。諸事一任
司帳店員辦理。則難免無隱瞞之弊矣。合夥之店。其執事夥主。或有隱匿不報之弊。然
在小商店各夥主 (partners) 常往店中視察。則執事夥主亦不易隱匿不報。總之。無
論業主夥主。果能隨時監察營業。檢閱帳簿。則店員不易作弊。而弊自免除矣。

商店較大。營業較繁。業主稽核初錄帳。亦覺困難。則業主自應設法將察核帳簿
之事。委諸店員。使其互相稽查。各於所記之帳。是否正確。應負責任。而另以他員核對
之。核對者於所核之帳。是否正確。亦負責任。不得草率從事。雖人員不多。而稽核之法。
務須井井有程。大致店員苟非過缺。決無困難。厲行此法。有利無弊。可斷言也。

各種商業。內部情形。容有不同。分配職務。詳細辦法。有不甚了然者。自可就商於查帳員。試舉其利。有二端焉。店內稽核法。如何可以完善。一也。實用此法。如何可以節省。而不礙營業。二也。查帳員檢查帳簿。如何使有一定把握。可負完全責任。三也。

商業情形。各不相同。店內稽核。詳細辦法。自可就商於查帳員。揆其原理。可得而述之。厥有三款。

(一) 凡出納銀錢人員。應各明定職務。書懸壁間。使各遵守弗怠。收付錢款。應各負責任。一人不得兼司收付。如有錢財差錯。隨時報知總出納員 (chief cashier)。查核辦理。各出納員 (cashier) 或各部出納員 (departmental cashier) 所記之帳。應與總出納員之帳。互相核對。以免錯誤。出納人員。概不得登記本部之分戶帳 (personal ledgers)。務使出納員與分戶帳記帳員。各有分守。而免弊竇。

(二) 無論何項帳表。應按複式簿記。又曰雙筆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登載。收 (debis) 付 (credits) 兩項。可以對照。出入款目。可以結算。尤應時常考查。有無筆誤。總以不礙每日營業為度。此事書記固優為之。決不能仍由分戶帳記帳

員查對之也。

(三)店中人員。各有所司。應明白規定。規定之後。自當厲行。各守範圍。不得逾越職權。亦不得有所推諉。非有總司帳之指派。不准庖代請助。一年之中。應有例假。假中人員。應即離店。暫免職務。間或因便利起見。各人職務。有所調動。然書記與總司帳員 (chief accountant) 決不能自行登帳。亦所以防弊也。

上舉原理三款。最爲重要。大都店夥作弊。皆由忽視此三款所致。其他條款。不外由此推演者也。

監督店夥之法。已如上述。而最難者。尤莫過於監督店中主要管事人員。如合夥營業之夥主。或股份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之類。蓋店內稽核法之能否厲行。存乎其人。苟司其事者。有所阻撓。則法不行。即行之。亦不見其效也。况店夥之能否遵行。全在監督。苟店夥守法。而司事犯法。擬有所告。而受理者即在嫌疑之列。店夥既不能默視。又告無可告。則雖有良法。將如之何。故店內稽核法之限制在此。

歐西各國。商業發達。店夥作弊。所蒙損失。有保險公司。可負賠償之責。由投保商

店。年納保費。訂立保單。聲明當何種情形。由投保商店通知公司。公司履行賠償。被保人犯事之損失。然公司認爲不當賠款者。得不賠償。苟有爭執。則由法庭公判。視犯事人之刑事上證據。是否充足而定。至於何種證據。法庭認爲應賠。乃非本篇所能贅述。保險公司之是否能賠。非一言所決。苟商店能厲行稽核之法。使人有專職。賞罰明允。證據文件。尤當保存。庶幾保險公司不能卸其保賠之責矣。

上述三款。祇舉其犖犖大者。茲爲演繹條款若干。以備參考。附諸章末。至於各業情形不同。當有損益。以求適用。雖然條款固在詳盡。尤宜奉行。否則徒託空言。何濟於事耶。

(一) 凡司掌銀錢出納者。概應記帳。每日由不經管銀錢者核對之。

(二) 出納人員。不止一人者。其各部出納員。均應記帳。每日彙報總出納員稽核。總出納員之帳。由各出納員分核。

(三) 凡司掌銀錢人員。不得兼管分戶帳。

(四) 每日所收之款。應存銀行。不得減少。

(五) 所有付款。除零用帳款外。概以支票付給之。

(四五兩款。在吾國商店。與銀行往來者少。似可變通。)

(六) 出納員經管零用帳款。用躉支之法。躉支之數。不宜過多。俾其隨時向總出納員報帳領款。以便稽核。

(七) 若現款支付之事過多。則宜另設付款員。亦按躉支之法。每日由總出納員核帳。不必使零用出納員兼管。

(八) 出納員不得兼管收付。宜收款人員與付款人員。劃分清楚。

(九) 收款應有劃一之收據付人。

(十) 付出款項。應取得收據發票。收據發票。均以收款人自出者爲憑。若由本店印成。交收款人照填者。不宜適用。以免翻印假造之弊。

(十一) 出納員應將每日櫃中餘款結清。分別錢幣種類。登入每日現款餘額簿。或庫存簿。若出納員不止一人。則由出納員各於簿上簽押蓋章。彙交總出納員查核。

(十二) 每日應查對收款憑單。視與實收之數。是否相符。

(十二) 每星期應將銀行存摺 (Pass book) 與本店銀行帳查對一次。以不經管銀錢人員任之。

(十四) 分戶帳應備收付兩項。并有餘額 (Balance) 欄。其結餘之數。隨時查對。不得由記帳員與出納員任稽核之事。

(十五) 記載銀錢貨物之輔助帳簿單表。亦應核對。與主要帳簿同。不得以其爲輔助帳而忽視之。

(十六) 各種存貨帳、原價帳等。應隨時稽核。以免謊報捏造之弊。由無利害關係者。任稽核之事。

(十七) 店內稽核法。宜切實施行。即關於買物或支工之發票。是否入帳。有無付款。所買物品。已否收到。所僱工作。已否照辦。均應稽核。

(十八) 貨物出店。應查確是賣出與否。以免走漏之弊。

(十九) 開支之款。如運費之類。有歸主顧擔任者。有歸本店開支者。有由本店代墊歸顧客清還者。查其有無虛報。是否登帳。

(二十) 凡賣貨減扣與主顧退貨之事。應留意查問。核對單據帳簿。

(二十一) 又如買貨減扣與退人貨物。亦應留意查問。核對單據帳簿。

(二十二) 一切付款。當經二三人核算。以免錯誤。

(二十三) 對於索取賒欠之帳。宜格外注意。(甲) 視其有無錯算短收。(乙) 視其是否記帳。送存銀行。

(二十四) 鉅款支出。如發給薪工之類。宜加意防範。付薪辦法。各業不同。大抵必經二三人核算。使負責任。以免弊病。

(二十五) 帳簿作弊。不必盡屬吞蝕錢款。有錯誤登帳簿。希圖掩飾營業真相者。尤宜嚴防。

(二十六) 店中不關銀錢收付之事。如出具單據。收發貨物等項。亦當注意查問。

第四章 作弊之起因及方法

作弊之起因。論其種類。千變萬化。決不能分別詳列。茲舉其大者。可概爲五類如左。

(一) 僱員欲掩飾虧空公款而作弊者。

(二) 僱員欲掩飾竊取物品而作弊者。

(三) 僱員欲多報盈利。意在保全原有地位及薪金。或意在加薪而作弊者。

(四) 合夥商店之夥主。欲掩飾營業真象。以朦蔽他夥主或債權人而作弊者。

(五) 董事之作弊。可大別爲四種。

(甲) 董事欲使公司渡過難關而作弊者。

(乙) 董事欲得分紅。以維持股票市價而作弊者。

(丙) 董事欲久於其位。以得酬勞費而作弊者。

(丁) 董事欲操縱股票市價。以求買賣股票獲利而作弊者。

以上所舉。無非大概。在事實上決不止此。且有作弊之因。不止一端。合數因而並發者。不能一概而論也。

總而言之。商店能行稽核法。則作弊之時機罕少。雖有起因。亦難於實行。又何弊之有耶。卽有之。亦不難查出。吾故曰商店內部稽核法。可以防弊也。

商店帳簿。用複式簿記。其作弊也較難。必篡改兩筆。而後收付兩方。始能相等。查帳者取兩帳核對。其檢查也易。此所以今日帳簿。皆採取複式簿記也。

以上四章。均屬理論。至於作弊情形。未嘗申述。爰於後三章。舉其事實。俾讀者有所尋徑也。

第五章 論虧空銀錢之作弊

商家交往。不付錢幣。專用支票。其弊爲少。然支票付款。當使其收款人本人取款。以免遺失。爲他人冒領。亦防弊之一道也。

在歐美諸國。支票之行用爲廣。商店莫不與銀行往來。出入銀款。均以支票撥付。銀行專司出納。如商店之外帳房焉。卽有匯款。亦用支票或匯票兌寄。用支票者。每在票上加以平行雙線。中書受款店號所與交往之銀行。如受款店號素與通商銀行往來。則本店所與支票。應在雙線內書通商銀行字樣。如

通商銀行

此式。則非通商銀行代取。決不能兌款。

若受款店號所交往之銀行。不得而知。則僅作雙線。橫畫票面。而不書銀行字樣。

如／＼此式。則受款店號。可任交何銀行取兌。而不與銀行來往者。雖拾得此票。亦無法兌款。即被人兌取。亦易查究。是故指名雙線法 (special crossings)。較不指名雙線法 (general crossings) 爲穩當。而不指名雙線法。又較勝於不畫線者。今吾國亦採用之。

英美兩國銀行支票除畫雙線而外更有加書 *not negotiable* 字樣。原意爲不得轉讓。而沿用以來。非不准轉讓。特受此票者。必謹慎其轉讓人是否可靠。倘有來由不明。即應拒絕。否則雖已受款。猶有退賠之虞也。

使用畫線支票。則稽查出納員之事。自屬易舉。此外銀錢出入。仍須監督。不能以大宗收付爲支票而忽之也。

出納員收付銀錢。應分別權限。收款人員不得兼司付款。付款人員亦不得收款。以免出納員杜造帳目。吞蝕錢款之弊。又如出納員收款不報。私自使用。防之之法。應使收款之先。必經人手。將錢數記下。然後由出納員收款。至於寄來匯款。不能逕交出納員受領。亦爲通例。

收款簿據有聯單法 (counterfoil method) 與複寫法 (carbon copy method) 之分。所謂聯單法者。附有存根。不及複寫法用數層單據。以複寫紙騰印者。較為妥善。雖複寫法用鉛筆書寫。易為改竄。然原據與騰印之據。字跡相符。苟作弊。可調回騰印之據與原據摹勘。若不相符。自屬有弊無疑。雖訴訟亦可作證。聯單收據不易防弊。墨筆作字。雖難更改。然一時疏忽。存根與收據之數目不符。未必即作偽之證。蓋在作弊者。得推諉筆誤。以自護其短也。每日收入銀錢。應送銀行。不得減扣。在分部之店。由各部出納銀錢者所收之款。各自送存銀行。再將存摺交總出納員稽核。否則即將各部收款點交總出納員核對。由總出納員彙存銀行。以便出納員與總出納員可互相對帳。

出納員每日收款。有不即登帳。故意遲延。意圖挪用者。防之之法。在厲行稽核法。

(一) 收入之款。必登現金帳。不可遺漏。(二) 收據存根所記數目。應與收款相符。收據之類。應印有定式。加蓋字號圖章及經手人圖記簽字。按照填寫。不得塗改。如有筆誤。不得撕去。應連同存根。書明註銷作廢字樣。留存原簿之中。以免他人拾用。付人之款。應取收款人收據為憑。以免謊報之弊。

分戶帳記帳員與出納員應分別擔任。不得一人兼充。以免收款不登帳之弊。他如退貨帳與折扣帳。及一切初錄帳之轉錄於各分戶帳者。應有專人。不得由出納員兼掌。免其虛報登帳。以圖中飽。若用人過少。准其兼掌。則非有熟手專司稽核不可。

出納員不得兼管催收債款之事。債務有倒欠不能收回者。應由記帳員隨時銷去。以免虛懸。小商店出納員與分戶帳記帳員職權不分。稽查不善。最易生弊。出納員收款之後。在分戶帳登付項一筆。而於現金帳收項。不爲照登。以隱匿此款。而自中飽。分戶帳上所短數目。又在收項登一筆。互相抵銷。苟不詳加稽查。則輾轉登記。將無底止。檢查之法。在取分戶帳收付兩項總數餘額數。與分類帳（又曰總清帳 *General Ledger*）中之該科目總數餘額數對校。如有參差。即見其弊矣。

又有出納員將收入之款。暫時挪用。當其初意。固以爲數日之後。即可歸還。到期款不易湊。又延數日。如是因循。終乃設法作弊。稽查之法。應視出入帳目。應餘款若干。是否足數。若存銀行。則存摺數目是否相符。逐日查對。自可發覺。而收付款目。尤以畫線支票爲最要。出納員無從取巧。作弊不易。尋常支票與現款。便於挪用。均所不及也。

又有出納員虧短現款。詭稱事忙。現金帳 (cash book) 未能記畢。以圖掩飾者。稽查之法。應按逐日帳目。查點逐日庫款交存銀行之數。視其有無短欠。尤宜查究出納員不能按日登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一俟現金帳記出之後。亦宜查對。更有用每日庫存簿。交由出納員司記。將每日店中所存之款。記明其錢幣種類數目。亦所以稽查出納員之一法也。

每日餘款。必當日交存銀行。存摺所記銀數日期。必與存入實數與存款日期相符。以防出納數挪款私用。或當日不存之弊。

苟出納員兼司分戶帳。則作弊爲易。若有欠戶還款。出納員收款之後。於分戶帳上記帳。而將款挪用。或業主還款於人。出納員亦可於分戶帳上作爲已付。更假造他人收據。或塗改舊日收據。以欺業主。而吞沒其款。查帳員極難發覺。

分戶帳記帳員又有與外人串通作弊。並未購貨。而使其出發貨之票。憑此登帳。日後照付。各自分肥者。欲防此弊。應責成收貨部與定貨部於登帳之先。將單據發票。一一審查。再交帳房。不得由分戶帳記帳員轉交也。

若付現款以清債務。而其債權人並無帳項往來。易生弊竇。雖云支票付款。較爲妥善。然稽查不周。支票落入店夥之手。有唆使他人向銀行兌取之弊。

商店採用複寫法之收據者。苟原據遺失。拾得者可以複製。祇將日期更改。又可冒領款項。充店夥之私囊。試舉例而言。

數店營業。同賃一屋。而其書記兼任數店事務者。於是複製他店收據。而向數店領款。或一商店而兼數工廠之代理人。亦有假造某店收據。而於數店帳中。均付出款項。以充私囊者。故收款單據。必須詳查。其中姓名、數目、日期等等。并收據之來由。亦須調查。方可免弊。登帳之後。應書明已付註銷字樣。亦謹慎之一道也。

凡付銀行費用。須與銀行存摺查對。以免中飽虛報之弊。

大工廠發付薪工。每週或每月一次。爲數甚鉅。必專責任若干人。分理其事。所司事務。時常改派。以防通同作弊。司事人員。可分爲計算、領款、分發三組。每組各數人。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計算組 本組憑出產原價帳。計算各工人應得工傭數目。此組可細別爲

計算工作時間。與作物件數人員。及計算工值人員之二類。

(二)領款組 本組專任領款之事。按計算組工傭總數。向出納課照領。轉交分發組。

(三)分發組 本組接計算組核實各工人應得工傭數目。發交各工人。

工廠發薪。工人因事因病。未能來領者。發薪人員。應防他人冒領。所有餘款。送存銀行。不得暗自吞沒。亦不准於下次發薪時挪借。若工廠組織不善。防範不嚴。發生弊端。查有實據。即應查究。加以懲罰。不得寬貸。

工廠分店領薪之法。多採躉領辦法。由總店匯寄整數。分店經理領款之後。應將發薪清單。寄回查核。免中飽之弊。

工傭按照件數論值者。則其所作之工。是否照辦。作成之件。是否交清。皆應稽查。以防以少報多之弊。

銀行收入各戶存款。發以存摺爲憑。各戶存摺數目。應登分戶帳。二者數目。是否符合。查帳員無從知悉。存摺數多。歸存戶掌管。銀行何能檢查周遍。故銀行於結帳之

期發單通知存戶。查詢帳中餘額及利息數目。是否無誤。請其查對。即將所附覆函。蓋章簽字。寄回銀行。歸不司分戶帳者掌之。（此法各銀行今已通用。然存戶接得此項通知單。每不經意。置之不答。殊失銀行之本意。）

分部百貨商店 (departmental store) 出納現款。歸各部分掌者。每日計算庫存現款時。應將各部現款。彙總一處。同時檢查。防其挪借彌補之弊。例如檢核員挨次檢查。而各部出納員有挪借店款。供其私用者。乃核乙丙等部之款。彌補甲部。以待檢查。檢查之後。又移甲部之款於乙部丙部。聽其檢查。如是輾轉挹注。毫無破綻。故非同時檢查。不見其弊也。

總店與支店來往信件。繕寫之款。如有竄改。應由出信人加蓋圖章。或簽字於旁。以證明之。否則收信人當回信詢覆。方能照辦。

銀行貼現票據。務必核算其所取貼現費。是否無誤。再將票面記載。填入專帳。此法蓋防出納員以他人之長期票據。易取店中短期票據。更向他處貼現。從中取利之弊也。

商店銀行在發出票據或承受票據之先。必將票面人名。詳細考察。不得以並無來往之人出名。

股票經紀之業。發電較多。發付電報費。應查底稿字數。以免出納員多報之弊。
商店帳簿業已登畢。改用新本時。其舊帳總數餘額數。必須查過。再與新本轉錄之總數餘額數相對。有無參差。

商店中有由各戶按期繳納定數款項者。如保險公司之徵收保險費。房主之收租。儲蓄會徵收儲金之數。在收款之先。可由書記預將收據填好。交由出納員或徵收員按戶照收。過一定日期。着出納員或徵收員報帳繳款。款有未收者。須繳還原據。以便稽查。

股東轉讓公司股票。有徵取規費者。應與收據。稽查之際。當查收據帳簿。是否按章照收。以防沒收不報之弊。

各部出納員之餘款數目。必交總帳房查核。查帳之事。不必規定時日。宜出其不意。隨時往查。

無論商店銀行出納員所收支票。視同現款。即送銀行。不宜存手過久。免出票人日後款項支絀之弊。

第六章 論非虧空銀錢之作弊

所謂非虧空銀錢之弊 (non-misappropriations of money) 可分兩種。

(一) 店員作弊。所虧空之財物。並非店主之財產。

(二) 店員作弊。目的在虛報盈利。以圖掩飾因自己作弊。營業上所受之損失。或故意誇大盈利。希圖增進其地位者。

就事實而論。作弊方法。每混而不清。何能判別其屬於何類。所謂分類。亦理論耳。前章不云。複式簿記。每款須登兩帳。如有舞弊。必改兩筆。例如付出現金。而帳上作開支報銷。吞蝕過多。不便作開支報銷者。乃歸分戶帳。作為還欠之款報銷。按其原理。不外減少資產科目收項。而增加於損益科目收項。以使收付兩項。可以平衡。為數稍大。勢不能稍納於損益科目者。乃更減少負債科目付項。以使平均耳。

此種作弊。在試算表 (trial balance) 收付兩項數目已經平衡之後。更易設法。由

資產負債類科目中減去若干。以加入損益類科目中。或由損益類科目中減去若干。以加入資產負債類科目中。均可。况試算表製成之後。每由重要記帳員掌管。有所更改。不易察出。然在精於會計者。此種弊病決不能逃其耳目也。

帳簿用紙。以機器精製之紙爲佳。若用橡皮擦過卽留痕跡。一望可知。手製之紙。須在日光中照耀。方能察出。故不相宜。

帳簿上銀錢數目。宜按位區分。印以淡色之線。若用橡皮揩擦。易露痕跡。故多探之。

記帳員之帳簿。各負責任。他人不得代記。總司帳員不得發帳。以免營業真相。藉此遮掩。蓋帳目本有記帳員爲之登記。何勞自記。果有應記款目。可將其性質詳細說明。務使記帳員了解無遺。而後照登。總司帳員不得任意登記。此亦防弊之一法也。

買賣貨物之帳。如有數本。當結帳之時。應將各餘額表。與之核對。更與分類帳數目相對。如圖省事。常易滋弊。蓋記帳員可將分類帳數目虛報加大。藉以增長其盈利者有之。

存貨生財。房產機器。所估價格。與一店之盈利攸關。最爲緊要。須防其估價太大。虛增盈利。故估價時以精於鑒定貨物者二人。將各貨質料情形。登記表冊。署名於後。使負責任。更以各部經理或執行董事之類二人。任估定價格之事。定價以出產原價爲準。其有所損壞或跌價者。應不及出產原價。所有資產。按件定價。定價既畢。另以帳房司記二人核計之。更結算總數。製成表單。交各部經理或執行董事。使負責任。按此辦法。非二三人串通。不能作弊。蓋鑒定人雖受指使。將貨物品質。故意誇張。然有署名佐證。究覺疑懼。不便虛報。估價員在估價之始。不知總數。而結總計算諸事。又另屬專人。究不易作弊。卽有虛報。而帳房司記平日熟悉貨價。是否多報。自能見到。不難根究也。

總店或支店之大者。營業一切。有總司帳員掌管經理。不易把持。苟支店規模較小。別無總司帳員。支店經理虛報盈利。總店監督。宜按下法。

- (一) 支店應隨時有報單回單。寄至總店。由總店切實調查之。
- (二) 支店經理選正直廉潔者充任。

(三)隨時由總店派人至各支店。留意稽核。詳細調查之。

支店既無精明能幹之總司帳。則宜就地聘請會計師審查帳目。實爲防弊良法。商店之代理人。每有虛報總盈利之數。以博多取經手費。故商店應設法調查。以免虛報。倘有合同。當調查合同底本。抄本不足爲憑也。

支店經理不得兼營投機事業。視爲通例。不論其利益歸公與否。一概應罰。蓋支店經理兼營投機。有餘則入私囊。折閱則歸公家。若准其投機。勢必爲累。故不如禁止之爲愈也。

公司成立以後。掌股票者。常有濫發股票證書。在外出售。而款入私囊者。或私營股票買賣之業。價漲則填發股票證書。或填發股款收據出售。俟價跌買回銷燬。故股票部亦宜隨時檢查。股票上所用圖記。另歸他人掌管。藉防私自竊用之弊。

商店夥員常有私竊貨物出外販售者。應派人守門。并由店中人員互相稽查。店夥帶出物品。以持有主要人員之憑單。方准放行。商店貨品。宜按時查點。以免偷漏。如金銀珠寶貴重物品。體小值大。最易遺失。店中應備存貨帳。記載詳密。每晚休業之時。

必點查各貨。與存貨帳對核。然後封存鐵庫。如有缺短。應即查究。由經理人員負責賠償。以免損失。

商店營業。有規定時間。時間已過。即不得收受銀錢。蓋收受銀錢。必出收據。上蓋經手人圖記爲憑。若營業已止。人員離店。決不能發出正式收據。何能收款。不防之於前。即生弊端。故商店應將營業鐘點。隨處揭示。聲明時間已過。概不收付貨款。如有違犯。本店不負責任之語。以免店員私相授受之弊。

第七章 論董事及業主之作弊

就理立論。公司之董事。亦爲僱員之一。實則不然。董事之權限地位。與合夥主同。而與店夥迥異。董事不經管銀錢出入。不便於銀錢作弊。其可作弊者。不外第四章所述盈利上之作弊耳。雖然。曰董事不便於銀錢作弊。則可。非不能也。設董事權重。銀錢處分。可得干與。又何嘗不能作弊耶。昔有輪船公司。其執行董事。竟將船抵押借款。以供私用。而查帳員不知也。可見查帳員責任。不僅檢查帳中資產是否存在。更當調查此項資產。有無別項糾葛。若本例所云。將船抵押。必先在海關註冊。則查帳員應向海

關查問輪船註冊處。有無抵押。註冊費用。究竟若干。凡此皆關係營業。不得疏忽也。

又如股票債票。常爲董事作押款之用。查帳員應查其股票簿據等。如經抵押。有無存案。所押之款。作何用途。是否爲公司利益。抑爲私用。均須切實調查。方稱查帳員之職務。

查帳員查帳之時。如在決算日期之後。應按資產負債表所記。詳細調查。當結帳之日。此項資產是否完全存在。有無事後購置彌補之事。如債券股票。最易挪撥。應查其號數。是否原物。按期所收之股息紅利。有無照收。股票息摺與債券息票。數目日期。是否符合。有無短欠。此中着手。極易調查也。

凡股票債券已賣而未交貨。帳上業已收款者。不得混充己物。

又如本店各種投資。不以本公司名義。而由委託人出名者。應查其委託證書。及其所投資本。是否存在。方爲妥善。

身任董事。亦有填發股票。證書。與股款收據。售款私用。或作投機之弊。如前章所述者。亦應調查。

公司倒帳催收帳歸經理或董事負責。應視營業性質。明白規定。以免推諉。

公司決算。製就資產負債表之後。董事有與僱員勾通。假造表末查帳員之報告者。如英國某地商店曾請倫敦某會計師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 查帳一次。此後並未續請。而歷年報告帳單。均假造該會計師之簽字。朦混股東。該店營業甚小。人多不知。倫敦會計師猶以爲店已停業。抑另請他人查帳。未加深究。雖歷年帳單。冒用其簽字。不之知也。

又有決算之後。查帳員查帳未畢。而董事先將帳單排印。鈔襲前年度查帳報告。於後。查帳員於帳簿之內容。是否無誤。未及寓目。何有報告。若審查之後。果屬確實。則猶可說。不然。爲害滋甚。法律宜有以處分之也。

公司招盤出賣。願承頂者有與公司商訂賣價多少。視公司盈利爲定。不及某數者。當減賣價。於是公司董事祇圖帳上作弊。使盈利足額。而不計其實際有無得利也。董事意欲脫售本店股票。乃在帳上增加盈利。使股票市價。可以提高。以誘買主。藉此脫售其股票。反之。董事意欲收賣本店股票。而故使公司盈利見少。股東脫售股

票。而董事收賣之。此亦弊也。

董事買賣本店股票以作投機。是否正當。亦一問題。就法律而論。董事選自股東。股東得以本店股票爲投機之事。董事則不然。蓋以董事之任此投機事業。大都恃其爲店中人員。消息靈通。乃祕密爲之。故無論董事自己出名。抑以他人出名。均屬不當。所得利益。應歸公司。至於董事買賣股票則可。買賣股票以作投機則不可。無他。所以防董事之濫用職權。喪失信用耳。

董事買賣股票。自營投機。乃藉代公司營利爲名。使股東不疑。暗中利則歸己。損則歸公。復恐敗露。託人出名。而圖一己私利。股東每以其可以得利於後。雖受損失。猶不知禁止。俟日久事發。始知其隱者。比比皆是。

董事有身任數公司之董事者。於是聯絡數公司之董事。合爲一體。使各公司互相交易。從中作弊。查帳員查一公司之帳。固不易見弊。若合數公司之帳而核之。則情弊顯然。在查帳員祇能就一公司之帳簿加以審查。何能查齊各公司帳簿。通盤檢查。此事實上不易作到。每感困難者也。下舉數例。卽以說明之。

商業銀行之放款。常有因董事身兼商店之事。乃從中斡旋。放款與該商店。全憑信用。並無抵押物品。設有倒欠。銀行即受損失。銀行章程。視此爲禁例。故任查帳員者。當調查董事與有關係之商店。若有交易往來。當調查其帳目。是否確實可靠。不可忽略也。

歐西商業。諺有所謂裝飾門面 (window dressing) 者。商店營業不佳。視結帳期近。乃於期前設法。將可以變現之資產。盡爲脫售。久懸之帳。盡爲追清。使結帳之際。多見盈利之謂也。查帳員祇須考查結帳期前數星期之盈利。是否格外加多。出入款項。是否格外增收。而現款餘額。是否亦較往常爲多。可以觀之矣。此種辦法。本非不正當。蓋決算各表之數字。確是事實。並無弊竇。祇須商店能用正當方法。不致妨礙商店之字號信用。并不爲作弊。反之。若商店資本盡已固定。雖欲裝飾門面而不可得。乃設法與素有聯絡之店。通同作弊。挪借錢貨。以圖粉飾。則不可也。蓋所借者。仍屬他店之物。一時借用。藉掩股東之耳目耳。昔有兩公司。互出支票。以掩飾結帳時之現款數目者。例如甲乙兩店。甲店與丙銀行來往。乙店與丁銀行來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存銀行

之餘款。各祇五十元。乃通同作弊。各開一千元支票一紙。互相交換。同於是日三點鐘時。送往銀行存帳。丙銀行收到甲店送存之丁銀行支票一千元（乙店所發）。當時未及支取。即在甲店存摺上登記一千元。餘額共記爲一千零五十元。乙店同時將甲店所發丙銀行支票送往丁銀行。丁行亦爲之登摺一千元。其餘額亦爲一千零五十元。於是甲乙兩店現款帳。各爲一千零五十元。一俟丙丁兩銀行互相清算之後。存款仍祇五十元也。而查帳員於年底查帳之時。查對存摺無誤。實已受愚矣。倘兩店結帳不在一日。則作弊更易。可無須同日送支票往銀行也。

更有數公司董事。通同作弊。設法虛增盈利。譬如有甲、乙、丙、丁四公司。甲公司持有乙公司之股票若干紙。乃於乙公司開辦之始買入者。因甲公司固發起人之一。故買入之價極低。既而市上價格。已較買價爲高。乃於結帳之前。按市價賣與丙公司。丙公司知可以轉買與丁公司而獲利焉。故亦樂受之。於是甲公司之帳上。必見盈利。丙公司俟其結帳之時。又加價賣與丁公司。丁公司知甲公司可以買回。故亦受之。而丙公司帳中亦見盈利矣。於是由數公司互相授受。周而復始。各於結帳時帳中可獲鉅

利。以朦蔽其股東。就事實而論。所謂盈利。全屬子虛。乃其股本耳。設所存股票爲數極大。數公司又通同一氣。則大可操縱市價。儘可設法高擡市價。使查帳員見公司之買賣股票。係按市價授受。無可執詞矣。

吾國某製鐵公司。其經理兼營業科長。暗設一鐵廠於外。公司出鐵。專由該鐵廠承買。他廠需鐵。亦由該廠轉賣。於是操縱市價之權。不在製鐵公司。而歸鐵廠。數年以來。公司盈利。日見微薄。而該廠反見昌盛。公司之利。盡入經理私囊矣。此亦弊也。

上述各弊。即在業主夥主。亦有犯之者。主旨所在。不必一律。有因業主欲求盈利增加。意在招致新夥主。改爲合夥業者。有係本爲合夥之業。新入夥者必按歷年營業盈利大小。而定出資多少。故夥主有意增大盈利者。有因業主願放盤營業而意圖盈利增大。俾承頂者可以出價較多者。情形不一。讀者可以類推也。

本書所述大致如此。自始至終。所視爲防弊保障。無非店內稽核。此外別無他巧妙。蓋查帳員所司。在善其後。非所以慎其始也。不能事前監督。自防其弊。而欲借助於查帳員之事後稽查則不可。故本書題爲查帳淺說。而主旨在致意於店內稽核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會 計 學 及 簿 記 法

- | | | | |
|--------------------|------|----------------------|--------|
| 新學制
商近世會計學……劉葆儒 | 一元二角 | 中學簿記學……穆爾英等 | 一元四角 |
| 新學制
商會計學……吳應圖 | 七角 | 新學制
商簿記……楊端六 | 九角 |
| 會計學……張永宜 | 一元二角 | 高級
商簿記教科書……潘序倫 | 二册二元五角 |
| 英文會計學原理……Oss | 一元二角 | 修實用
商簿記……余天棟 | 一元二角 |
| 會計淺說……吳宗濂 | 八角 | 商業簿記
教科書……汪廷襄 | 八角 |
| 記帳單位論……楊端六 | 五角 | 銀行簿記
法……謝霖等 | 一元二角 |
| 記帳學……劉樹梅 | 九角 | 實用
銀行簿記……謝霖 | 二册三元 |
| 文銀行會計學原理……Oss | 一元四角 | 銀行簿記
實踐……沈家楨 | 二册三元六角 |
| 銀行計算法……謝霖 | 一元 | 新學制
工業簿記……陳家寶 | 五角 |
| 財政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濂 | 六角 | 高工
商簿記及會計……楊汝梅 | 一元二角 |
| 同練習問題解法……吳宗濂 | 二角 | 商
簿記法大綱……陳拔神 | 四角五分 |
| 鐵路會計學……李懋勛 | 一元二角 | 英文簿記
法及會計學……潘序倫 | 三元 |
| 英文審計學原理……Oss | 九角 | 英文近世
簿記學……張厥良 | 一元四角 |
| 新學制
商審計學……吳應圖 | 一元 | 英文簿記
學大綱……Davison | 七角 |
| 共和國
簿記……劉大紳 | 四角 | 師範學校
簿記……葉春埤 | 四角 |
| 新學制
商審計學……吳應圖 | 一元 | 師範學校
簿記……葉春埤 | 四角 |

中國經濟學社出版物

I 叢書

- 基特經濟學.....Gide 著 王建祖譯 定價三元五角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Carver 著 陳長蘅譯 定價一元
中央銀行概論.....Kisch, Elkin 合著 陳清華譯 定價四元
中華銀行論.....馬寅初著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 定價三元五角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唐慶增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陳長蘅著 定價三元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與國事例.....衛挺生著 定價一元八角

II 社刊

- 中國經濟問題.....定價一元八角
經濟建設.....定價七角
經濟學季刊.....每期 定價五角

經濟叢書社叢書

- 馬寅初演講集.....四集 定價各一元
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算法.....吳宗濬編 定價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吳宗濬編 定價二角
中國關稅制度論.....高柳松一耶著 李達譯 定價一元
外國匯兌上冊.....吳宗濬著 定價二元四角
貨幣學.....王怡何著 定價一元四角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吳宗濬著 定價三角
會計淺說(附查賬淺說).....吳宗濬著 定價八角
人壽保險學.....Huebner 著 徐兆藻譯 定價一元二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Spalding 著 金國寶譯 定價九角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劉秉麟著 定價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濟叢書社叢書之七

會計淺說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吳宗燾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A B C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By

Z. T. WOO, LI. B.

1st ed., Dec., 1926

4th ed., April, 1931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一三分

55
264334

